

補充上市文件
由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Co. C.V.
(一間荷屬安的列斯群島有限合夥企業)

發行及由
Merrill Lynch & Co.,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

關於 i 股新華富時 A50 中國指數基金
現有已發行單位的
180,000,000 份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15775)

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認股權證的擔保人 Merrill Lynch & Co., Inc. 及認股權證的資料。

發行人及擔保人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上市文件(見第 2 頁之定義)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投資者需注意，認股權證的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的投資可能會蒙受全盤損失。有意購買人因此在投資於認股權證前，應確保本身了解認股權證的性質，仔細研究本文件及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如有需要)尋求專業意見。

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倘閣下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信賴發行人及擔保人的信譽，而無權根據認股權證向發行相關資產的 i 股新華富時 A50 中國指數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索償。

發行人及擔保人為一間全球性大型財務機構的一部份，於任何時間均有眾多已發行財務產品及合約。在購買認股權證時，閣下將依賴發行人及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譽。

認股權證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或交付。見基本上市文件第 14 頁「買賣—美國人士不得持有」。

本補充上市文件的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補充上市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發行人）乃為取得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刊發本補充上市文件。閣下在決定購買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前，應閱讀：

- 本補充上市文件；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增編補充）；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載有關於本公司資料的**基本披露文件**；及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載有關於擔保人資料的擔保人**基本披露文件**（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擔保人基本披露文件增編補充）。

（統稱為「上市文件」），以了解發售的詳情。

閣下必須連同 (a) 擔保人最近期公佈的財務報告（即擔保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季度期間的表格 10-Q 季度報告）、(b) 擔保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載有擔保人與美國銀行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的表格 8-K 當期報告及 (c) 擔保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有關擔保人與美國銀行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的表格 8-K 當期報告一併閱讀上市文件。該表格 10-Q 季度報告及表格 8-K 當期報告已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擔保人的表格 10-Q 季度報告可於以下網站取得：<http://ir.ml.com/sec.cfm>。表格 8-K 當期報告已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吾等不能向閣下作出投資建議，閣下必須在諮詢專業意見後自行決定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是否適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目錄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概覽	3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7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及上市文件的其他資料	8
風險因素	11
流通量提供者	13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及擔保人的其他資料	15
附件一： 擔保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載有擔保人與美國銀行 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的表格 8-K 當期報告	16
附件二： 擔保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有關擔保人與美國銀行 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的表格 8-K 當期報告	107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概覽

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前，應閱讀載於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內的「現金結算股票認股權證條款及細則」，以及本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特定條款。

發行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Co. C.V.
擔保人：	Merrill Lynch & Co., Inc.
擔保人現時的長期 債務評級：	A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旗下的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 (Standard and Poor's Rating Services) (前景為負面) A+ 惠譽信用評等有限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前景為負面) A2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展望穩定)
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流通量提供者：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15775
認股權證種類：	180,000,000 份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相關資產：	單位
單位：	i 股新華富時 A50 中國指數基金的現有已發行單位
發行相關資產之 公司之網址：	www.ishares.com.hk 有關發行相關資產的公司的資料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 0.310 港元
推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開始於聯交所 買賣日期：	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營業日：	聯交所在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每手買賣單位：	1,000 份認股權證
行使價：	每十份認股權證 9.790 港元
行使數額：	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形式：	總額記名形式
自動行使：	倘於屆滿日期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認股權證將於屆滿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自動行使，毋須發出任何通知。
現金結算金額：	就每手已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在屆滿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以港元計值）（以零為最低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認沽認股權證：
	$\text{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益}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益的認股權證數目}}$
	* 在提及「平均價」時，指一個單位在緊接屆滿日期止前連續五個聯交所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閣下應注意，倘現金結算金額於屆滿日期少於或等於零，則閣下將喪失於認股權證的全部投資價值。
收市價：	單位摘錄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惟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所需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供股、分派或類似活動）
每份權益的認股權證數目：	十份認股權證
權益：	一個單位
認股權證涉及 的單位最高數目：	18,000,000

- 行使費用：** 倘就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任何費用，本公司將自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該金額。倘任何有關費用並無於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閣下承諾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支付任何未付費用。
-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轉讓：**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僅可按照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現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的任何轉讓須在訂立交易後最遲兩個交易日內進行。
-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地位：**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地位將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相同。
- 擔保：**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承擔的責任將由擔保人 Merrill Lynch & Co., Inc.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擔保人根據擔保所承擔的責任屬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所有認股權證的責任具相同地位，其亦與擔保人的其他未償付、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相同地位。
-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而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必須待取得有關的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認股權證。
- 現時，本公司並計劃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認股權證上市。
- 本公司買賣本公司的認股權證：** 在推出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會將所有認股權證配售予一關連方。倘自推出日期至上市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買賣任何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在開始買賣當日向聯交所報告，以在聯交所的網頁公佈。
- 本公司及／或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購回認股權證，並在市場上或透過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以現行市價或透過經商議之交易出售。閣下不應對不時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 條款及細則：** 請參閱基本上市文件第 18 至 27 頁及本補充上市文件第 7 頁。
- 監管法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

在本概要內所使用的部份詞彙具有具體定義，或可按法律文件的規定而予以變更。例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的日期及為計算現金結算金額而釐定平均價的各估值日期將會根據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及香港的銀行營業的日子而釐定。

為計算現金結算金額而釐定平均價的估值日期在發生市場受阻事件時可能會被延遲。有關可能出現的延遲及代理可能需要以誠信態度估計受該延遲影響的單位的收市價的情況，請參閱總條款及細則的細則 4。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法律條款及細則乃以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總條款及細則組成，而該等條款則經本補充上市文件補充。與本公司認股權證相關的單位的行使價及數目（權益），可因應可能影響與本公司認股權證相關的單位的多項企業或特殊事件而作出調整。有關該等事件的詳情請參閱總條款及細則的細則 9。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細則載於基本上市文件附表 1「現金結算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細則」一節。就該等細則而言，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證券代號：	15775
每手買賣單位：	1,000 份認股權證
基金：	i 股新華富時 A50 中國指數基金
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使價：	每十份認股權證 9.790 港元，可根據細則 6 予以調整
行使數額：	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屆滿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單位：	i 股新華富時 A50 中國指數基金現有已發行單位
權益：	一個單位 可根據細則 6 予以調整。
每份權益的 認股權證 數目：	十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關於 i 股新華富時 A50 中國指數基金現有已發行單位的 180,000,000 份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認沽認股權證
發行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及上市文件的其他資料

誰人應購買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是否適合任何人士購買？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專為以下投資者而設：

- 對本公司認股權證於整個有效期內所涉及的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持看漲（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看淡（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者；
- 可以接受本補充上市文件第 12 頁至 13 頁所述的認股權證相關風險及對喪失全部投資價值作好準備；
- 明白閣下並不擁有相關資產的任何權利；及
- 明白認股權證價格會出現波動及認股權證流通量可能有限。

發行價、現金結算金額及對行使價的調整（如有）由誰釐訂？

本公司已委任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與本公司認股權證有關的決定。代理人具有法律文件所賦予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彼等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及對閣下及本公司均具約束力。代理人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其對身為本公司認股權證投資者的閣下並無任何責任。

誰人對上市文件負責？

本公司及擔保人對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已載入參考網站，以供閣下搜尋可供查閱資料。於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本公司或擔保人概不就該等網站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為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基本披露文件、擔保人的基本披露文件及有關基本披露文件的任何增編（統稱「披露文件」）已載入基本上市文件內及組成基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截至本文件日期，擔保人已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基本披露文件的增編。此外，擔保人已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為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季度期間的表格 10-Q 季度報告存檔、(b) 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載有擔保人與美國銀行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的表格 8-K 當期報告存檔及 (c) 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有關擔保人與美國銀行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的表格 8-K 當期報告存檔。該表格 10-Q 季度報告及表格 8-K 當期報告已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表格 10-Q 季度報告可於以下網站取得：<http://ir.ml.com/sec.cfm>。表格 8-K 當期報告已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連同並經增編、本補充上市文件、披露文件、擔保人的表格 10-Q 季度報告及表格 8-K 的當期報告所更新）於本補充上市文件日期為準。然而，閣下不得假設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補充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為準。

經辦人及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方面均無責任確保本公司上市文件的準確性。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海外監管機構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

本公司或擔保人概不受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5A.13(2) 或 (3) 條所述之任何機構規管。擔保人為根據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法團，其若干聯屬公司為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證券經紀及投資顧問。

本人可從哪裏獲得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認股權證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資料載於上市文件內。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認股權證時，請細閱所有上市文件。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經增編補充）、披露文件、擔保人的表格 10-Q 季度報告及表格 8-K 的當期報告載有重要資料，其中包括：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Co. C.V.（作為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發行人）；
- Merrill Lynch & Co., Inc.（作為擔保人）；
- 與購買本公司認股權證有關的投資風險；
- 與本公司認股權證有關的香港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稅務事宜；
- 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及轉讓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安排及本公司的付款及通告方式；及
-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法定受約束條款和細則。

擔保人不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報告、聲明及其他資料以供存檔。有關擔保人的其他資料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可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 查閱。閣下應注意有關資料（如有）屬一般性質及不應視為準確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本公司認股權證的目的而編製。

除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

的任何資料。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該等認股權證於何時獲得授權？

認股權證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由發行人的合夥人以同意書代替召開會議授權發行。

本人可在哪裏閱讀認股權證有關文件？

本補充上市文件僅載列有關本公司、擔保人及認股權證的概況。至於詳情，閣下可前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大廈 15 樓）辦事處參閱以下所載文件。辦事處的營業時間為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以下為有關文件，其副本應要求提供查閱，直至認股權證到期日為止：

- (a)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b) 擔保人的經重列註冊成立證書 (Restated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及經重列細則；
- (c)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及財務報表；
- (d)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擔保人表格 10-K 格式年報；
- (e) 擔保人表格 10-Q 季度報告（如有）及於本補充上市文件中所述的各份當期報告；
- (f)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的擔保書；
- (g) Deloitte & Touche LLP, London 同意書，以同意其審核報告轉載入本公司的基本披露文件；
- (h) Deloitte & Touche LLP, New York, New York 同意書，以同意其審核報告轉載入擔保人的基本披露文件；

- (i) 發行認股權證的文據；
- (j) 發行人、擔保人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過戶及代理協議；及
- (k) 本公司的最新基本上市文件、其增編、本公司的基本披露文件、擔保人的基本披露文件、其增編、基本上市文件或基本披露文件的任何進一步增編及本補充上市文件（連同該等文件的中文譯本）。

本公司認股權證發行後，閣下可獲得上述任何文件副本，但需支付合理費用。

本人是否需要就認股權證支付印花稅或其他徵費？

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現金結算認股權證毋須支付印花稅。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現時暫停徵收。

然而，證監會按閣下買賣的認股權證的價值收取 0.004% 交易徵費，有關款項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支付。此外，聯交所就每次買入及賣出上市證券收取交易徵費，金額相等於所交易金額的 0.005%，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支付。

如何持有認股權證？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將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而總額認股權證證書會以香港結算之代理人（現時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認股權證發出任何正式證書。本公司認股權證將於本文件日期或相近日子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閣下的認股權證。如閣下並無開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閣下的經紀（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代閣下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閣下的認股權證。本公司或擔保人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一切有關認股權證的付款：閣下須檢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或依賴閣下的經紀以確保有關閣下認股權證的付款已存入閣下於經紀開立的賬戶內。本公司一旦依此向中央結算系統付款，閣下將無權提出異議，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並無將閣下應佔的款項轉交閣下或延遲轉交。本公司或擔保人將以相同途徑發出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的通告：閣下須依賴中央結算系統及／或閣下的經紀以確保將該等通告轉交閣下。

風險因素

在買賣認股權證前，請先閱讀基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節僅載入買賣認股權證的部份風險，但將該等風險載入本文件內並不代表該等風險為買賣認股權證僅有的重大或相關風險。

投資本公司認股權證帶有風險

閣下投資認股權證可能會涉及風險，包括任何投資本身均可能涉及的風險。閣下投資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前，應考慮這些認股權證是否適合閣下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這些風險不能盡錄於基本上市文件或本補充上市文件內。認股權證是結構金融工具，其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閣下投資認股權證前，應考慮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必須信賴本公司及擔保人的信譽

本公司的認股權證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抵押。這些認股權證是本公司的一般合約責任，並將與本公司其他一般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在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可能相當多。閣下購買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時，即信賴本公司及擔保人而絕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

認股權證的交易市場規模可能非常有限

本公司無法預測認股權證能否發展成第二市場或其市場規模，也無法預測該市場是否有流通量。某一特定發行的認股權證上市，不一定會令流通量增加。

此外，若認股權證於屆滿或到期前獲行使或拋售，則該次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將會減少，以致該等認股權證的流通量可能減少。若認股權證的第二市場流通量不足，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會是該等認股權證的唯一需求者。流通量提供者將會在可能情況下為認股

權證提供買賣盤，但在某些超出本公司或流通量提供者控制範圍的情況，流通量提供者建立流通量提供者市場的能力可能有限及或受限制。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盡最大努力作出其他安排，為受影響的認股權證提供流通量。

閣下在相關資產中不享有權利

認股權證是結構金融工具：於投資期內，認股權證並不賦予閣下權利針對任何發行或組成有關認股權證相關資產的公司或信託。購買本公司認股權證並不等於購買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

認股權證成交價波動，其不單獨取決於相關資產的價格，也受多項因素影響

一般而言，於屆滿前，任何認股權證於某特定時間的內在價值（即如當時行使認股權證而應取得的「現金結算金額」）預期會低於該等認股權證當時的成交價。任何認股權證的成交價與內在價值之間的差額，反映（其中包括）該份認股權證的「時間值」。認股權證的「時間值」將取決於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距離屆滿尚餘期限
- 相關資產價格
- 行使價
- 對股息的期望

- 當時利率及
- 於認股權證尚餘期限相關資產的預期波幅。

因此，由於認股權證的「時間值」可能不時波動，相關資產價格增加，不一定會使認股權證成交價以相同金額增加，或甚至不會增加。

此外，認股權證成交價將視乎多項其他因素而波動，包括本公司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市場對本公司及擔保人信貸質素的看法，以及同類證券的交易市場。閣下應知悉運用認股權證對沖相關資產投資風險所涉及的複雜性。

本公司的其他活動或會有利益衝突，因而對認股權證造成影響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從事涉及投資銀行和其他服務的交易，以及向任何公司或向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相關信託或其證券的任何受託人或經辦人提供投資銀行和其他服務，而這些交易可能會對認股權證價值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委派高級職員出任認股權證的任何相關公司董事。本公司或擔保人可發行其他可能影響認股權證價值的競爭金融產品。閣下亦須注意，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認股權證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而各方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損害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本公司或擔保人概無責任保障閣下免受有關利益衝突影響。

流通量提供者

誰擔任認股權證的流通量提供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為認股權證提供流通量。本公司已委任聯屬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經紀編號：9527）以代理人身份擔任認股權證的流通量提供者。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是擔保人的間接附屬公司。流通量提供者是聯交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行事受聯交所及證監會規管。

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為何？

流通量提供者同意考慮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責任，透過回應買入及賣出報價的要求，為認股權證建立流通量提供者市場。這些建立流通量提供者市場的活動將為認股權證提供市場流通量及促進認股權證的買賣。閣下可致電 3602 1600 要求流通量提供者報價。流通量提供者將在接到查詢後 10 分鐘內回應有關查詢。

所有報價將顯示於聯交所交易系統內有關認股權證的股份頁上。流通量提供者僅會以最少十手買賣單位的認股權證建立流通量提供者市場。

為釐定認股權證的任何買入或賣出價，本公司及／或流通量提供者（代表本公司）或會考慮下列因素：

- 相關資產價格
- 對股息的期望
- 行使價
- 距離屆滿尚餘時間
- 現行利率及
- 於認股權證尚餘期限相關資產的預期波幅。

流通量提供者就認股權證所顯示的價格，將運用計及上述任何或全部因素的數學模式計算。

除下述情況外，流通量提供者將致力就認股權證最少十手買賣單位顯示買入價與賣出價相差不超過 25 個價位的價格，及（如需要）就權益作出調整。然而，在正常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預期會顯示遠超過上述價差上限的報價。

於下列任何情況，流通量提供者可能無法及並無責任就認股權證提供報價：

- (i) 於每個上午交易時段首五分鐘或任何營業日首次開始買賣後首五分鐘；
- (ii) 於每個開市前時段或每個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於緊接認股權證屆滿日期前第五個營業日後；
- (iv) 若相關股份、單位或認股權證根據細則暫停買賣；
- (v) 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足夠認股權證以建立有效的流通量提供者市場（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流通量提供者會繼續顯示買入價）。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以受託人或代理身份持有的認股權證並非可以作價買賣的認股權證；
- (vi) 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理論買入／賣出價低於自動對盤系統終端機可輸入的最低價格；

- (vii) 若流通量提供者的有系統中斷，以致阻礙流通量提供者繼續建立流通量提供者市場的能力（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會嘗試委任另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或盡最大努力作出其他安排以提供流通量）；
- (viii) 當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就認股權證訂立有效的對沖將會對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例如任何限制本公司或聯屬公司借入、借出、買入或賣出相關股份或單位的能力的現存法例、規例、規則或任何其他限制或情況，或任何有關沽空證券的其他規則或規例，如聯交所的「高於前成交價規則」；或
- (ix) 於任何超出本公司或流通量提供者控制範圍的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建立有效的流通量提供者市場將會對其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或單位的按盤價在一段短時間內高度波動，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之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變動而使流通量提供者不可再合法地從事其他流通量提供者市場活動。

閣下務須注意，若認股權證價值跌至低於 0.01 港元，本公司、擔保人或流通量提供者概不會購回認股權證。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及擔保人的其他資料

法定同意

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擔保人獲賦予權利提供擔保。每次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享有擔保的利益。

除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擔保人的董事現時概無，亦將不會於任何在本補充上市文件日期存續且就認股權證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訴訟

除擔保人的基本披露文件（經其增編、本補充上市文件、擔保人的表格 10-Q 季度報告、第 8 頁所述表格 8-K 的當期報告補充）第 3 頁至 10 頁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擔保人或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視情況而定）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將對擔保人就任何系列認股權證的擔保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擔保人的基本披露文件（經其增編、本補充上市文件、擔保人的表格 10-Q 季度報告、第 8 頁所述表格 8-K 的當期報告補充）第 6 頁至 9 頁披露者外，據本公司及擔保人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或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或有任何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的訴訟、索償或仲裁程序，以致（考慮到該等程序所涉及金額及勝訴機會）可能對其就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

Deloitte & Touche LLP, London 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格式及文義，於發行人賬目附載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的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eloitte & Touche LLP, New York, New York 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格式及文義，載入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此報告載有段落說明於二零零七年採納財務會計準則第 157 號「公平值計量」、財務會計準則第 159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包括財務會計準則委員（「FASB」）對第 115 號的修訂」及 FASB 詮釋第 48 號「FASB 第 109 號的詮釋－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以及二零零六年股份付款會計方法變更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123 號（二零零四年修訂本）「股份付款」及載有段落說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內所討論的重列）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有效性（以提述方式呈列及收錄於擔保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表格 10-K 格式編製的年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eloitte & Touche LLP, London 的報告或 Deloitte & Touche LLP, New York, New York 的報告概非為載入基本上市文件或基本披露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 Touche LLP, London 或 Deloitte & Touche LLP, New York, New York 概無於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發行人或擔保人或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有關發行人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由於贖回多於發行，發行人已發行交易負債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減少 24%。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發行人錄得盈利。

附件一

擔保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 載有擔保人與美國銀行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的表格8-K當期報告

其後各頁所載資料包括擔保人存檔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載有擔保人與美國銀行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的表格8-K當期報告。此當期報告的副本可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該當期報告之頁碼載於本補充上市文件頁碼之上。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 20549

表格 8-K

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第 13 或 15(d) 條提呈的
當期報告

報告日期 (申報最早事件的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

MERRILL LYNCH & CO., INC.

(章程指定註冊人的正式名稱)

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所在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

1-7182
(委員會檔案編號)

13-2740599
(稅務局僱主識別編號)

4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ew York, New York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10080
(郵區編號)

(212) 449-1000
註冊人電話號碼 (包括地區字頭)

不適用
原先名稱或地址 (倘自上次呈報後有更改)

請在下列適當方格內劃上 ✓ 號，顯示遞交表格 8-K 擬同時用於滿足註冊人根據下列規定提交文件的責任：

- 根據證券法第 425 條 (17 CFR 230.425) 的書面通信
 - 根據交易法第 14a-12 條 (17 CFR 240.14a-12) 的請求材料
 - 根據交易法第 14d-2(b) 條 (17 CFR 240.14d-2(b)) 的開始前通信
 - 根據交易法第 13e-4(c) 條 (17 CFR 240.13e-4(c)) 的開始前通信
-
-

目錄

項目 1.01. 訂立重大正式協議

項目 9.01 財務報表及附件

簽署

附件索引

附件 -2.1 : 合併協議及計劃

附件 -99.1 : 購股權協議

目錄

項目 1.01. 訂立重大正式協議

合併協議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Merrill Lynch & Co., Inc. (「Merrill Lynch」) 與美國銀行 (「美國銀行」) 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協議」)。合併協議規定，根據合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美國銀行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與 Merrill Lynch 合併，而 Merrill Lynch 將以續存公司及美國銀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身份繼續經營 (「合併」)。合併已獲 Merrill Lynch 及美國銀行各自董事會批准。

合併生效時，每股發行在外的 Merrill Lynch 普通股將轉換為可收取 .8595 股 (「交易比例」) 美國銀行普通股的權利。Merrill Lynch 的購股權及其他股權獎勵一般將於合併完成後，無需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而轉換為有關美國銀行普通股的購股權及股權獎勵，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交易比例。每股發行在外的 Merrill Lynch 可換股優先股仍保持有效，並享有 Merrill Lynch 註冊成立證書所述的權利、特權、權力及優先權 (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修訂者為準)。Merrill Lynch 的非可換股優先股將轉換為美國銀行優先股，該等股份享有與所轉換 Merrill Lynch 優先股實質上相同的權利、特權、權力及優先權。

根據合併協議，待合併完成後，美國銀行董事會將擴大至包括 Merrill Lynch 的三位現有董事。

合併擬以合資格免繳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重組方式進行。因此，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Merrill Lynch 股東在合併中以 Merrill Lynch 普通股交換成美國銀行普通股，預期不會確認任何損益，惟就收取現金以代替 Merrill Lynch 普通股的零碎股份者除外。

Merrill Lynch 及美國銀行已於合併協議中作出慣常聲明、保證及契諾，其中包括保證 (i) 於執行合併協議至合併完成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各自的業務；及 (ii) 召集及舉行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以就合併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此外，Merrill Lynch 已同意不尋求替代交易，或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 進行有關任何替代交易的討論或提供有關保密資料。Merrill Lynch 亦已同意，除若干例外情況外，Merrill Lynch 董事會將建議 Merrill Lynch 股東投票贊成採納合併協議。美國銀行已同意，美國銀行董事會將建議美國銀行股東批准於合併中發行美國銀行普通股。

合併協議載有 Merrill Lynch 及美國銀行在下列適用情況下可終止協議的若干權利：(i) 所需監管批准被最終、不可上訴地否決，(ii) 合併協議日期一週年屆滿之日 (倘合併於當時尚未完成)，(iii) 另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未有或不可於發出違約通知後 30 日內得到糾正 (倘該違約行為會導致無法達成合併協議中所載截止條件)，(iv) 倘 Merrill Lynch 股東

目錄

或美國銀行股東未能以所需票數投票批准交易，(v)Merrill Lynch 或美國銀行未有盡合理努力以獲得彼等各自股東的贊成票，(vi)Merrill Lynch 董事會未能向其股東推薦合併，或 (vii) Merrill Lynch 於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其於有關任何替代業務合併建議的責任。

合併的完成受慣常截止條件規限，包括 (i)Merrill Lynch 股東及美國銀行股東作出必要批准，(ii)1976 年 Hart-Scott-Rodino 反壟斷改進法（經修訂）項下規定的等待期屆滿或終止，以及若干其他監管批准，(iii)Merrill Lynch 及美國銀行的法律顧問提交慣常意見，指出合併乃合資格免繳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重組，(iv) 合併的完成並不存在若干法律障礙，及 (v)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各方所作聲明及擔保乃屬準確及符合所作契諾。

合併協議已載入本報告，以向投資者及證券持有人提供有關其條款的資料。合併協議不擬提供有關 Merrill Lynch 或美國銀行的任何其他實際資料。合併協議中所載聲明、保證及契諾僅為該協議而作出，及於特定日期僅為合併協議的訂約方利益而作出，且受訂約方同意的限制規限，包括必須符合保密披露條件（有關披露乃就合併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約風險分布而作出，而並非為證明此等事宜屬實），以及可受適用於訂約方的重要性準則規限，該等準則與適用於投資者的準則不同。投資者並非合併協議項下第三方受益者，及不應依賴合併協議內的聲明、保證及契諾或任何有關 Merrill Lynch 或美國銀行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實體的實際情況或狀況特徵的描述。此外，涉及聲明及保證內主要事項的資料，可能會於合併協議日期後予以更改，而修改後的資料不一定於 Merrill Lynch 的公開披露中完整反映。

購股權協議

就合併協議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Merrill Lynch 與美國銀行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Merrill Lynch 授予美國銀行一項不可撤回的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若干情況下，按每股 17.05 美元的價格（可予調整）購買最多為 19.9% 的 Merrill Lynch 已發行普通股。在若干情況下，Merrill Lynch 或須購回購股權。購股權協議限制美國銀行的總溢利（如購股權協議所定義）不得超過 2,000,000,000 美元。

合併協議、購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前述概要並不完整，必須與合併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全文一併閱讀，方為完整。合併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全文分別作為附件 2.1 及 99.1 隨附於本報告，並以提述方式收錄於本報告內。

目錄

項目 9.01 財務報表及附件

(d) 附件

<u>附件編號</u>	<u>附件描述</u>
2.1	Merrill Lynch & Co., Inc. 與美國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99.1	Merrill Lynch & Co., Inc. 與美國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

目錄

簽署

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規定，登記人已正式安排如下正式授權簽字人代其簽署本報告。

MERRILL LYNCH & CO., INC.

簽署： Jonathan Santelli

姓名： Jonathan Santelli

職銜： 助理秘書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目錄

附件索引

附件序號	附件描述
2.1	Merrill Lynch & Co., Inc. 與美國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99.1	Merrill Lynch & Co., Inc. 與美國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

MERRILL LYNCH & CO., INC.

與

美國銀行

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

目錄

	頁次
第一條 合併	1
1.1 合併	1
1.2 生效時間	2
1.3 合併的效力	2
1.4 換股	2
1.5 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僱員購股計劃	3
1.6 續存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及附例	6
1.7 董事及主管人員	6
1.8 稅務後果	6
第二條 交付合併代價	6
2.1 交易代理	6
2.2 存入合併代價	7
2.3 交付合併代價	7
第三條 公司的聲明與保證	9
3.1 公司組織	10
3.2 資本化	11
3.3 權限；不違反	12
3.4 同意與批准	13
3.5 報告；監管事項	14
3.6 財務報表	16
3.7 經紀費用	17
3.8 不存在若干變動或事件	17
3.9 法律訴訟	18
3.10 稅項及報稅申報	19
3.11 僱員事宜	20
3.12 遵守適用法律	22
3.13 若干合約	23
3.14 風險管理工具	23
3.15 投資證券及商品	24
3.16 物業	24
3.17 知識產權	25
3.18 環境責任	26
3.19 經紀交易商及投資顧問事宜	26
3.20 證券化事宜	29
3.21 州收購法	31
3.22 利益相關方交易	31
3.23 重組	31
3.24 意見	32
3.25 公司資料	32

目錄
(續)

	頁次
第四條 母公司的聲明與保證	32
4.1 公司組織	32
4.2 資本化	33
4.3 權限；不違反	34
4.4 同意與批准	35
4.5 報告；監管事項	35
4.6 財務報表	36
4.7 經紀費用	38
4.8 不存在若干變動或事件	38
4.9 法律訴訟	38
4.10 稅項及報稅申報	38
4.11 遵守適用法律	38
4.12 重組；批准	38
4.13 意見	39
4.14 若干合約	39
4.15 風險管理工具	39
4.16 知識產權	39
4.17 母公司資料	40
第五條 有關經營業務的契諾	40
5.1 在生效時間前經營業務	40
5.2 公司緩期償還債務	41
5.3 母公司緩期償還債務	43
第六條 附加協議	44
6.1 監管事項	44
6.2 取覽資料	45
6.3 股東批准	45
6.4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46
6.5 僱員事宜	46
6.6 彌償保證；董事及主管人員的保險	47
6.7 附加協議	48
6.8 變動通知	48
6.9 豁免遵守第 16(b) 節項下的責任	48
6.10 不得招攬	49
6.11 股息	52
6.12 贖回可轉換股份	52
6.13 稅項事宜	52
第七條 先決條件	52
7.1 各方使合併生效的責任的條件	52
7.2 母公司的責任的條件	53

目錄
(續)

	頁次
7.3 公司的責任的條件	53
第八條 終止及修訂	54
8.1 終止	54
8.2 終止的影響	55
8.3 費用及開支	55
8.4 修訂	56
8.5 展期；豁免	56
第九條 一般條款	56
9.1 截止	56
9.2 準則	56
9.3 非續存聲明、保證及協議	57
9.4 通知	57
9.5 詮釋	58
9.6 副本	58
9.7 整份協議	58
9.8 監管法例；司法管轄權	58
9.9 公佈	59
9.10 轉讓；第三方受益人	59
附件 A — 購股權協議	
附件 B — 續存公司註冊成立證書的修訂	

界定詞彙索引

	節
1940 年法	3.19(h)(i)
經調整購股權	1.5(a)
不利發展	3.20(h)
顧問法	3.19(h)(ii)
該協議	序文
替代建議	6.10(a)
替代交易	6.10(a)
破產及權益豁除	3.3(a)
銀行控股公司法	3.4
銀行控股公司法申請	3.4
該證書	1.4(d)
證書修訂	1.6
合併證書	1.2
期貨交易委員會	3.4
推薦更改	6.10(d)
推薦更改通知	6.10(d)(iv)
申索	6.6(a)
客戶	3.19(h)(iii)
截止	9.1
截止日期	9.1
守則	詳文
公司	序文
公司福利計劃	3.11(a)
公司附例	3.1(b)
公司股本計劃	1.5(d)
公司股本單位	1.5(d)
公司資本化日期	3.2(a)
公司證書	3.1(b)
公司普通股	1.4(b)
公司合約	3.13(a)
公司遞延權益單位	1.5(e)
公司遞延權益單位計劃	1.5(e)
公司披露時間表	第三條
公司僱員購股計劃	1.5(g)
公司知識產權	3.17(a)
公司購股權	1.5(a)
公司優先股	3.2(a)
公司監管協議	3.5(b)
公司所需監管批准	7.3(d)
公司受限制股份	1.5(b)
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1.5(c)

公司證交會報告	3.5(c)
公司證券化文件	3.20(h)
公司證券化權益	3.20(h)
公司證券化信託	3.20(h)
公司保薦資產證券化交易	3.20(f)
公司股份計劃	1.5(a)
保密協議	6.2(b)
可換股票據協議	4.2
可換股系列	3.2(a)
受控集團負債	3.11(g)
版權	3.17(a)
受保障僱員	6.5(a)
衍生交易	3.14(a)
特拉華公司法	1.1(a)
DPC 普通股	1.4(b)
生效時間	1.2
僱員	5.2(c)
環境法	3.18
ERISA	3.11(a)
ERISA 聯屬實體	3.11(h)
超額股份	2.3(f)
交易法	3.5(c)
交易代理	2.1
交易代理協議	2.1
交易資金	2.2
交易比例	1.4(c)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3.4
聯邦儲備局	3.4
聯邦能源監管委員會	3.4
金融業監管局	3.4
表格 S-4	3.4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3.4
基金	3.19(h)(iv)
公認會計原則	3.1(c)
政府實體	3.4
HSR Act	3.4
受彌償人士	6.6(a)
保險額	6.6(c)
知識產權	3.17(a)
投資顧問協議	3.19(h)(v)
稅務局	3.10(a)
聯合代表聲明	3.4
租賃物業	3.16
轉移書	2.3(a)
許可權協議	3.17(a)
已許可公司知識產權	3.17(a)

已許可母公司知識產權	4.16(a)
留置權	3.2(b)
貸款	3.20(d)
重大不利影響	3.8(a)
合併	詳文
合併代價	1.4(c)
合併附屬公司	詳文
非合格遞延酬金計劃	3.11(c)
非保薦基金	3.19(e)
紐約證券交易所	2.3(f)
自有公司知識產權	3.17(a)
儲蓄機構監理署	3.5(a)
自有母公司知識產權	4.16(a)
自有物業	3.16
許可產權負擔	3.16
母公司	序文
母公司附例	4.1(a)
母公司股本單位	1.5(d)
母公司資本化日期	4.2
母公司證書	4.1(a)
母公司普通股	1.4(c)
母公司合約	4.14(a)
母公司遞延權益單位	1.5(e)
母公司披露時間表	第四條
母公司知識產權	4.16(a)
母公司優先股	4.2
母公司監管協議	4.5(b)
母公司所需監管批准	7.2(d)
母公司受限制股份	1.5(b)
母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1.5(c)
母公司證交會報告	4.5(c)
母公司股份計劃	4.2
專利	3.17(a)
不動產	3.16
監管機構	3.5(a)
監管批准	3.4
保留權益	3.20(h)
Sarbanes-Oxley Act	3.5(c)
小企業管理局	3.4
證交會	3.4
證券法	3.2(a)
服務商失責	3.20(h)
服務商失責或終止	3.20(g)
軟件	3.17(a)
指定系列	3.2(a)
自我監管機構	3.4

	節
購股權協議	詳文
附屬公司	3.1(c)
更佳建議	6.10(d)
續存公司	詳文
收購條例	3.21
稅項	3.10(b)
報稅申報	3.10(c)
商標	3.17(a)
商業秘密	3.17(a)
信託賬戶普通股	1.4(b)
有投票權債項	3.2(a)

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協議及計劃（「該協議」）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由特拉華公司 Merrill Lynch & Co., Inc.，（「公司」）與特拉華公司美國銀行（「母公司」）訂立。

證明：

鑑於緊隨該協議簽立後，母公司將以特拉華公司形式組成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且母公司須促使合併附屬公司簽署，而合併附屬公司須簽署該協議的聯合協議，並受其約束；

鑑於公司、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已決定，完成該協議中所規定的策略性業務合併（其中合併附屬公司將按該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與公司合併（「合併」），而公司將作為合併後的續存公司（不時稱「續存公司」身份），乃符合各公司及其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鑑於就聯邦所得稅而言，該協議訂約方的意向為，合併將符合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守則」）第 368(a) 條所界定的「重組」條件，以及該協議被擬定及採納為守則第 354 條及 361 條所指「重組計劃」；

鑑於作為美國銀行訂立該協議的誘因及條件，公司將根據以附表 A 所述形式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授予美國銀行購股權；及

鑑於訂約方意欲就合併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協議，同時對合併訂明若干條件。

因此，考慮到該協議所載共同契諾、聲明、保證及協議，以及謹此確認收訖及充分的其他良好及有價代價，訂約方謹此達成如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定，以資恪守：

第一條

合併

1.1 合併。(a) 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照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特拉華公司法」），於生效時間，合併附屬公司併入公司。公司為合併後的續存公司，並根據特拉華州法律以法團形式繼續存在。截至生效時間，合併附屬公司不再為獨立存在的法團。

(b) 母公司可隨時按其要求而更改執行合併的方法（包括規定公司與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除外）的合併）；然而，有關變更不得 (i) 修改或改變該協議所規定的合併代價的金額或種類，(ii) 因收取合併代價而對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稅務待遇或對任何一方根據該協議的稅務待遇產生不利影響，或 (iii) 妨礙或延遲完成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1.2 生效時間。合併將於合併證書（「合併證書」）所載時間生效，而合併證書須於截止日期提交特拉華州的州務卿存檔。「生效時間」一詞乃指合併按合併證書所載生效的日期及時間。

1.3 合併的效力。於生效時間當時及之後，合併即具有特拉華公司法所載效力。

1.4 換股。於生效時間，憑藉合併及在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公司或任何下列證券持有人無需作出任何行動的情況下：

(a) 合併附屬公司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的每股面值 1.00 美元普通股，須轉換為續存公司的一股有效發行、繳足及無加繳普通股，每股面值為 $1.33 \frac{1}{3}$ 美元。自生效時間起，所有代表合併附屬公司普通股的證書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代表按緊接前句所轉換的續存公司的普通股數目。

(b) 所有由公司或母公司擁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的公司每股面值 $1.33 \frac{1}{3}$ 美元的普通股（「公司普通股」）（不包括在信託賬戶、受管理賬戶、互惠基金及諸如此類，或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且由第三方實益擁有的公司普通股（任何該等股份，均稱為「信託賬戶普通股」），以及不包括由公司或母公司就以往已訂約債項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普通股（任何該等股份，均稱為「DPC 普通股」），須予以註銷及不再存在，以及概無需交付母公司股份或其他代價以資交換。所有由公司或母公司旗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公司普通股，均轉換為續存公司的股份，有關數目將使各有關附屬公司在緊隨生效時間後所擁有的續存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比例，與該附屬公司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在公司擁有的股份比例相同。

(c) 根據第 1.4(f) 節，每股公司普通股（由公司或母公司擁有的公司普通股（不包括信託賬戶普通股及 DPC 普通股）除外）須按第二條所載程序，轉換為可收取 0.8595 股（「交易」）。

比例」) 母公司每股面值為 0.01 美元普通股 (「母公司普通股」) 的權利 (「合併代價」)。

(d) 根據本第一條轉換為可收取合併代價權利的所有公司普通股，在生效時間即不再流通在外，並自動註銷及不再存在，而以往代表任何該等公司普通股的每份證書 (各自為「該證書」)，其後僅代表收取合併代價及／或代替該證書所代表公司普通股根據本文第 1.4 及 2.3(f) 節轉換而成的零碎股份的現金，以及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根據第 2.3(c) 節有權收取的任何股息的權利。

(e)(i) 在緊接生效時間前流通在外的每股指定系列 (定義見下文) 公司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母公司優先股，其享有與有關指定系列大致相同的權利、特權、權力及優先權。(ii) 在緊接生效時間前流通在外的每股可換股系列 (定義見下文) 公司優先股，仍將為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以及享有續存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 (可按第 1.6 節規定予以修訂) 所載權利、特權、權力及優先權。

(f) 倘在該協議日期至生效時間期間，母公司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因重組、資本調整、重新分類、派發股息、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的資本化變動，而被增加、減少、轉變或交換為不同數目或種類的股份或證券，則合併代價須作出適當及按比例的調整。

1.5 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僱員購股計劃。

(a) 截至生效時間，憑藉合併及在有關持有人無需作出任何行動的情況下，根據經理及製作人長期獎勵酬金計劃 (修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長期獎勵酬金計劃 (修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僱員股份酬金計劃 (修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股本累積計劃、行政人員遞延受限制單位計劃、第一共和僱員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及重列)、第一共和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及重列)，以及非僱員董事遞延股份單位計劃 (統稱「公司股份計劃」) 授出並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的每份可購買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統稱「公司購股權」)，將轉換為一份可購買完整數目的母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經調整購股權」)，數目相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有關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公司普通股數目，乘以交易比例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每股母公司普通股的行使價 (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便士) 相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有關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公司普通股數目，再除以交易比例；另外可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每份有關公司購股權所適用的相同條款及條件 (包括適用的歸屬規

定及任何加速歸屬)，購買完整數目的母公司普通股，惟基於符合守則第 422 條項下資格，以致於生效時間守則第 421 條適用的任何公司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的行使價、所涉及之母公司普通股數目，以及該購股權的行使條款及條件，須按與守則第 424(a) 條的規定一致的方式釐定。

(b) 截至生效時間，根據公司股份計劃授出並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流通在外的每股受限制公司普通股（統稱「公司受限制股份」），憑藉合併及在有關持有人無需作出任何行動的情況下，將轉換為與母公司普通股數目相關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相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公司受限制股份所涉及之公司普通股數目，乘以交易比例（調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數）（「母公司受限制股份」）；另外可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每股有關公司受限制股份所適用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適用之歸屬規定及任何加速歸屬）予以轉換。

(c) 截至生效時間，根據公司股份計劃授出並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流通在外的公司普通股所涉及之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憑藉合併及在有關持有人無需作出任何行動的情況下，將轉換為與母公司普通股數目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相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公司普通股數目，乘以交易比例（調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數）（「母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另外可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每個有關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適用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適用之歸屬規定、任何有關加速歸屬及遞延條文）予以轉換。母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債務，須根據與該等母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之協議、計劃或安排之條款予以支付或分派。

(d) 截至生效時間，根據財務顧問股本累積獎勵計劃（修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司股本計劃」）授出並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流通在外的公司普通股所涉及之每個股份單位（統稱「公司股本單位」），憑藉合併及在有關持有人無需作出任何行動的情況下，將轉換為與母公司普通股數目相關之股份單位，數目相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公司股本單位所涉及之公司普通股數目，乘以交易比例（調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數）（「母公司股本單位」）；另外可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該等公司股本單位所適用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適用之歸屬規定、有關加速歸屬及遞延條文）予以轉換。母公司股本單位所涉及之債務，須根據與該等母公司股本單位有關之協議、計劃或安排之條款予以支付或分派。

(e) 截至生效時間，所有根據 (i) 公司股份計劃或 (ii) 任何不合資格遞延酬金計劃或任何個人遞延酬金協議（「公司遞延權益單位計劃」），而以公司普通股計值並在參與人賬戶持有的數額（不包括公司受限制股本單位及公司股本單位）（統稱「公司遞延權益單位」），憑藉合併及在有關於持有人無需作出任何行動的情況下，將轉換為與母公司普通股數目相關的遞延權益單位，數目相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該等公司遞延權益單位計值所涉及的公司普通股數目，乘以交易比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母公司遞延權益單位」）；另外可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該等公司遞延權益單位所適用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適用的歸屬規定、有關加速歸屬及遞延條文）予以轉換。母公司遞延權益單位所涉及的債務，須根據與該等母公司遞延權益單位有關的公司股份計劃或公司遞延權益單位計劃的條款予以支付或分派。

(f) 截至生效時間，母公司承擔及繼承公司在與公司購股權（經轉換為經調整購股權）有關的公司股份計劃、公司股本計劃及公司遞延權益單位計劃、公司受限制股份（經轉換為母公司受限制股份）、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經轉換為母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司遞延權益單位（經轉換為母公司遞延權益單位）及公司股本單位（經轉換為母公司股本單位）項下的責任及權利。公司與母公司協定，於生效時間前，公司股份計劃、公司股本計劃及公司遞延權益單位計劃須予修訂，(i) 以反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上文第 (a)、(b)、(c)、(d) 及 (e) 段轉換公司購股權、公司受限制股份、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司股本單位及公司遞延權益單位，並以母公司取代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以便落實由母公司承擔該等公司股份計劃、公司股本計劃及公司遞延權益單位計劃，(ii) 以禁止於生效時間當時或其後據該等計劃自動或按計劃程序授出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及 (iii) 以應母公司要求，並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終止在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的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計劃、公司股本計劃及公司遞延權益單位計劃（不包括據其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所涉及者）。自生效時間起，在各公司股份計劃、公司股本計劃及公司遞延權益單位計劃，以及在每份證明授出任何公司購股權、公司受限制股份、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司股本單位或公司遞延權益單位的協議中，凡提述公司（不包括任何與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有關的提述），均視為指母公司，惟母公司以真誠作出相反釐定則除外。

(g) 在生效時間前，公司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終止截至生效時間仍然有效的一九八六年僱員購股計劃（「公司僱員購股計劃」）及於生效時間在其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權利。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的要約期間即告結束，而公司僱員購股計劃的每名參與人，按照

公司僱員購股計劃的條款，將獲就適用要約期間記入根據公司僱員購股計劃以其賬戶購買的公司普通股數目。

(h) 於生效時間前，公司、公司董事會及公司董事會酬金委員會（如適用）須採納決議案，並採取所有其他必要行動，以落實執行本第 1.5 節的條文，以及確保（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在生效時間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提供商概無任何權利收購公司、續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收取先前根據公司股份計劃（無論是否據此、根據任何公司股份計劃或個人獎勵協議或其他）授出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任何付款、權利或利益，惟如本第 1.5 節所規定，收取經調整購股權、母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母公司受限制股份、母公司股本單位或母公司遞延權益單位或所涉及的付款、權利或利益除外。

1.6 續存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及附例。於生效時間，在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的公司註冊成立證書（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經修訂並即時生效，以使該協議附表 B 所載修改生效（有關修改為「證書修訂」）），將為續存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直至其後根據適用法律作出修訂。在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的合併附屬公司附例，將為續存公司的附例，直至其後根據適用法律及有關附例的條款作出修訂。

1.7 董事及主管人員。在緊接生效時間前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須提交辭呈，並於生效時間生效。合併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管人員（如有）自生效時間起分別成為續存公司的董事及主管人員，直至彼等的繼任人獲正式選出、委任或證明合格，或直至彼等於任滿前身故、辭任或根據續存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被罷免。於生效時間，組成母公司全體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增加三（3）人，而母公司董事會將包括（a）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在任的母公司董事，及（b）三（3）名由母公司與公司自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士中共同協定選出的董事。

1.8 稅務後果。合併擬構成守則第 368(a) 節所界定的「重組」，而該協議構成及被採納為守則第 354 及 361 條所指「重組計劃」。

第二條

交付合併代價

2.1 交易代理。於生效時間前，母公司須根據一項協議（「交易代理協議」）委任一間銀

行或母公司附屬公司的信託公司或公司合理接納的另一間銀行或信託公司，或母公司的過戶代理，擔任於此項下的交易代理（「交易代理」）。

2.2 存入合併代價。於生效時間或之前，母公司須 (i) 授權交易代理發行總數相等於總合併代價的母公司普通股；及 (ii) 向交易代理存入或安排存入（以當時釐定者為限）根據第 2.3(f) 節代替碎股而應支付的任何現金（「交易資金」）。

2.3 交付合併代價。

(a) 於生效時間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交易代理須盡快向每名證書（該等證書於緊接生效時間前代表已流通在外的公司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已根據第 1.4 節轉換為可收取合併代價及任何代替將予發行或作為代價而支付的母公司普通股碎股的任何現金的權利）記錄持有人郵寄 (i) 轉移書（其須指明須予執行的交付，以及虧損風險及證書的所有權僅於向交易代理交付證書（或代替該等證書的虧損宣誓書）後，始會轉移，及其形式實質上按照交易代理協議及載有交易代理協議規定的該等其他條款）（「轉移書」）；及 (ii) 於交回證書時適用的指示，以交換合併代價、任何代替將予發行的母公司普通股碎股或作為代價而支付的任何現金及有關持有人根據第 2.3(c) 節應得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b) 於向交易代理交回證書連同填妥的轉移書後，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於生效時間後，隨即就其證書所代表的公司普通股收取合併代價，以及任何代替將予發行或作為代價而支付的母公司普通股碎股的任何現金。直至如上文所述交回證書為止，每份有關證書於生效時間後就各方面而言，僅代表收取（不計利息）合併代價及任何代替將予發行或根據本第二條於交回有關證書時作為代價而支付的母公司普通股碎股的現金，以及於根據本第二條有關持有人有權收取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c) 不得向任何未交回證書（其代表母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支付有關母公司普通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就各情況而言，直至根據本第二條交回有關證書為止。根據適用的已廢棄財產、歸還財產或類似法律的效力，於根據本第二條交回任何有關證書後，有關記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不計利息）(i) 就該證書所代表的完整股數母公司普通股而言，有關記錄日期於生效時間後的應付而未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該等款項與由該等證書所指及未支付的母公司普通股的全部股份有關）及／或 (ii) 於適當付款日期，就該證書所代表的母公司普

通股而言，有關記錄日期於生效時間後（但於有關交回日期前）及付款日期於發行與該證書有關的可予發行母公司普通股後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

(d) 倘轉讓證書的擁有權（該證書代表並未登記於公司的股份轉讓記錄內的公司普通股），則母公司普通股的碎股及代替母公司普通股碎股的現金（包括合併代價）將發行或作為交換代價而支付予一名人士（倘先前代表該公司普通股的證書須適當背書或以其他適當形式轉讓，則不包括已登記交回證書的人士），而要求有關付款或發行的人士須因付款或發行予證書登記持有人以外人士而支付任何規定的轉讓或其他類似稅款，或以母公司滿意的方式證明稅款已支付或不適用。交易代理（或如為於 (x) 生效時間一週年及 (y) 交易代理協議屆滿或終止的較早時間後，則母公司）將有權自任何代替母公司普通股的碎股的現金，扣減及預扣根據該協議應向公司普通股的任何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作為交易代理或母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守則，或任何國家、地方或外國稅法的條款，而須就作出有關付款而扣減及預留的款項。倘該等款項由交易代理或母公司（視情況而定）預扣，並及時向適當的政府實體支付，該等預扣款項就該協議各方面而言，應視為已支付予涉及交易代理或母公司（視情況而定）所作有關扣減及預扣的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e) 在生效時間後，公司股份轉讓冊將不載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的公司普通股的轉讓，不包括於生效時間前發生的公司普通股的轉讓交收。倘於生效時間後向交易代理出示代表該等股份的證書以辦理轉讓，該等證書將根據第二條所載程序予以註銷，以及交換為合併代價及任何代替將予發行或作為代價而支付的母公司普通股碎股的現金。

(f) 儘管有任何與該協議所載者相反的規定，於交回證書作為交換後，不得發行母公司普通股的碎股，不得支付有關或就任何碎股而應付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息或分派，以及該等碎股權益將不賦予有關所有者投票權或母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權利。代替發行任何該等碎股，每名原應有權收取該碎股的前公司股東將獲支付現金款項（調整至最接近的美仙），該款項相等於按照有關持有人在原應根據本第二條發行的母公司普通股碎股總數所佔權益比例，而應佔交易代理代表全部該等持有人於公開市場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截止日期後，交易代理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 (i) 母公司交付予交易代理的母公司普通股完整股份數目，超出 (ii) 須分派予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母公司普通股的完整股份總數（該超出部分為「超額股份」），而交易代理作為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代理，將按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價格銷售超額股份。交易代理銷售超額股份，將透過一間或多間紐約證券交易所成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執行，及盡可能以完整買賣單位執行銷售。全部佣金、轉讓稅及其他現金交易成本(包括就銷售該等超額股份而產生的開支及交易代理佣金)，將減除(惟不得低於零)就碎股而支付予公司前股東的現金款項。交易代理將釐定每名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分佔的有關銷售所得款項(如有)，釐定方法是將有關銷售所得款項金額乘以每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享的碎股權益(經計及該持有人於生效時間持有的全部公司普通股)，再除以全部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享的碎股權益總額。直至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已分派予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為止，交易代理將以信託方式代表該等前持有人持有該等所得款項。於釐定代替任何零碎權益而應付予該等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後，交易代理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該協議向該等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該等款項。

(g) 於生效時間一週年之日，公司股東仍未領取的任何部分交易資金，可被支付予母公司。在此情況下，此至為止並無遵守本第二條的任何前公司股東，隨後僅可依賴母公司獲付合併代價、代替任何碎股而支付的任何現金，以及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公司普通股而言，根據該協議釐定而可予交付的母公司普通股的任何未付股息及分派，惟在各情況下，均不計利息。儘管有前述條文，母公司、續存公司、交易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需就根據適用的廢棄財產、歸還財產或類似法律，以真誠交付予一名公職人員的任何金額，而向任何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承擔責任。

(h) 倘任何證書遺失、失竊或損壞，在聲稱該證書已遺失、失竊或損壞的人士對該事實發出宣誓書後，及倘母公司或交易代理合理要求，在該名人士按母公司可釐定為合理需要的金額寄發保證書，作為對可能就該證書而向其提出的任何申索的彌償保證後，交易代理將根據該協議發出可就此交付的合併代價，以交換該份已遺失、失竊或損壞的證書。

第三條

公司的聲明與保證

除 (i) 本協議日期前公司呈交證交會存檔或送呈證交會及可供公眾查閱的任何報告、時間表、表格或其他文件中披露者（在任何風險因素章節、或任何涉及前瞻性陳述章節所作出的屬謹慎、預測或前瞻性的披露除外）；或 (ii) 於簽立本協議前公司呈交予母公司的披露時間表（「公司披露時間表」）（該時間表載有（其中包括）多個項目，其披露就回應本文件條文所載明確披露要求乃屬必要或適當，或其披露就其作為本第三條所載一項或多項聲明或保證的除外情況、或本文件所載一項或多項公司承諾的除外情況乃屬必要或適當），然而，於該時間表內任何部份所作出的披露當僅適用於本協議指定章節（除非該披露字面上合理明顯地表明其與本協議其他章節相關）；及，惟 (i)（不論本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表述）倘缺少是項作為某項聲明或保證的除外情況的項目，不會導致相關聲明或保證根據第 9.2 條被視為不實或不確，則無須於該時間表內載列該項目，及 (ii) 僅於該時間表內載列該項目不應被視為承認該項目乃重大除外情況或重大事實、事件或情況或該項目已經或將合理可能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 3.8 節）中披露者外，公司謹此向母公司聲明及保證：

3.1 公司組織。

(a) 公司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具法律地位的公司。公司擁有必須的公司權力及授權以擁有或租賃其全部物業及資產及按當前經營業務的方式經營其業務，且已獲就其於該等司法權區所經營的業務性質或其所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或資產的特徵或地點而言屬必要的正式授權或資格於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

(b) 母公司曾查閱公司的重列註冊成立證書（「公司證書」）及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附例（「公司附例」）（於本協議日期有效）的真實、完整及真確副本。

(c) 各公司附屬公司 (i) 為根據其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或正式組成（視該等附屬公司適用者而定）、有效存續及具法律地位的公司；及 (ii) 擁有必須的公司權力及授權以擁有或租賃其全部物業及資產及按當前經營業務的方式經營其業務；及 (iii) 已獲就其於該等司法權區所經營的業務性質或其所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或資產的特徵或地點而言屬必要

的正式授權或資格於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本協議所用「附屬公司」一詞，在用於引述任何方時，指任何銀行、公司、合夥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組織（無論註冊成立與否），而該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其50%或以上股權或該方有權選舉一半或以上董事或具同等管理權的人士。

(d) 母公司曾查閱的公司記錄簿包含所有真實、完整及準確的會議記錄及其股東、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來所舉行或採取的公司行動。

3.2 資本化。(a) 公司法定股本包括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33 1/3 美元的普通股，其中 1,529,754,261 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司資本化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及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優先股（「公司優先股」），其中於公司資本化日期，(i)50,000 股股份被指定為（「浮息非累積優先股系列一」），其中 21,000 股流通在外，(ii)50,000 股股份被指定為（「浮息非累積優先股系列二」），其中 37,000 股流通在外，(iii)43,333 股股份被指定為（「6.375 厘非累積優先股系列三」）的，其中 27,000 股流通在外，(iv)23,333 股股份被指定為（「浮息非累積優先股系列四」）的，其中 20,000 股已發行，(v)50,000 股優先股被指定為（「浮息非累積優先股系列五」），其中 50,000 股流通在外，(vi)65,000 股股份被指定為（「6.70 厘非累積永久優先股系列六」），其中 65,000 股流通在外，(vii)50,000 股股份被指定為（「6.25 厘非累積永久優先股系列七」），其中 50,000 股流通在外，(viii)97,750 股股份被指定為（「8.625 厘非累積永久優先股系列八」），其中 89,100 股流通在外（第 (i) 至 (viii) 項統稱為（「指定系列」）），(ix)66,000 股股份被指定為（「9.00 厘無投票權強制可換股非累積優先股系列一」），概無股份流通在外，(x)12,000 股股份被指定為（「9.00 厘無投票權強制可換股非累積優先股系列二」），其中 12,000 股流通在外，及 (xi)5,000 股股份被指定為（「9.00 厘無投票權強制可換股非累積優先股系列三」），其中 5,000 股流通在外（第 (x) 至 (xi) 項統稱為（「可換股系列」））。於公司資本化日期，公司於其庫存股份中持有 432,087,182 股公司普通股。於公司資本化日期，並無預留公司普通股或公司優先股以供發行，惟 (i) 就僱員福利、購股權及股息再投資及購股計劃項下的現有獎勵預留 214,909,111 股公司普通股以供發行，及就僱員福利、購股權及股息再投資及購股計劃項下尚未作出的未來獎勵預留 83,849,895 股公司普通股以供發行，(ii) 就 Merrill Lynch & Co. Canada Ltd 發行可交換股份預留 1,778,120 股公司普通股以供發行，(iii) 於轉換公司零息或然可換股債務（流通收益選擇權票據）時預留 31,788,990 股公司普通股以供發行，及 (iv) 於轉換本段首句第 (ix)、(x) 及 (xi) 項所列的公司優先股系列時預留合共 58,585,859 股公司普通股以供發行除外。於本協

議日期，根據購股權協議預留 304,421,097 股公司普通股以供發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已獲正式授權及有效發行及已繳足、無加繳及無優先權，其擁有權並不附帶任何個人責任。於本協議日期，概無任何在公司股東可能投票的事宜上享有投票權的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債務（「有投票權債務」）已發行或流通在外。於本協議日期，除根據本協議及公司披露時間表 3.2(a) 節所載外，公司並無任何性質的尚未行使認購權、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期權、供股權、承擔或協議，要求購買或發行公司普通股、公司優先股、有投票權債務的股份或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代表購買或收取任何公司普通股、公司優先股、有投票權債務的股份或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基於該等股份或證券支付款項，亦不受該等項目的限制。於本協議日期，除根據本協議及公司披露時間表 3.2(a) 節所載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合約責任，以 (I) 購回、贖回或收購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代表購買或收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 (II) 據此，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需或可能需根據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將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證券予以註冊。

(b) 於本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公司應已向母公司提供真實、完整及準確的公司普通股總數及公司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清單，該等股份於公司股份計劃、公司股本計劃或公司遞延權益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各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各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司股本單位或公司遞延權益單位（於公司資本化日期流通在外）結算後可予發行。除於公司資本化日期流通在外的公司購股權、公司受限制股份、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司股本單位及公司遞延權益單位外，於公司資本化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權益獎勵流通在外。自公司資本化日期起至本協議日期止，公司 (i) 除就公司股份計劃、公司股本計劃或公司遞延權益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各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各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司股本單位或公司遞延權益單位（於公司資本化日期流通在外）結算而發行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公司普通股、公司優先股、有投票權債務的股份或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 (ii) 概無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遞延權益單位或基於公司股本價值的獎勵或公司股份計劃項下任何其他權益獎勵。

(c) 除任何董事的合資格股份外，公司各附屬公司股本的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或其他股本權益均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不設置任何留置權、抵押、押記、申索及證券權益及類似產權負擔（「留置權」），且所有該等股份或股本權益為正式授權、有效發行及繳足、無加繳及無優先權。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性質的尚未行使認購權、購股權、認

股權證、認購期權、承擔或協議，要求購買或發行該附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代表購買或收取該附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證券，亦不受該等項目的限制。

3.3 權限；不違反。(a) 公司擁有簽立及交付本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以及完成其下擬進行交易的全部公司權力及權限。簽立及交付執行及實施本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以及完成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證書修訂）已獲公司董事會正式、有效及一致批准。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很可能使公司證書第七條第3部份條文不適用。公司董事會已一致確認本協議乃屬明智及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指出本協議應於公司股東正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請該等股東批准並採納，並已就上述影響採納一項決議案。除已發行公司普通股的多數股份持有人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採納本協議外，公司一方無須通過其他公司程序批准本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或完成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已由公司正式有效執行及實施，並構成公司的有效及具約束力責任（假設由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正式授權、執行及實施），可根據其條款向公司強制執行（惟可能受破產、無力償債、欺詐轉讓、延期償付、重組或一般有關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普遍適用類似法律及普遍權益原則限制則除外（「破產及權益豁除」））。

(b) 公司簽立或交付本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或公司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公司遵守本協議及購股權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文，均不會 (i) 違反公司證書或公司附例的任何條文，或 (ii) 假設已正式取得及／或作出第3.4節所述的同意、批准及存檔，(A) 違反適用於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物業或資產的任何法律、判決、命令、強制令或判令，(B) 違反任何條文，與其衝突，或導致違反任何條文，或根據任何票據、債券、按揭、契約、信諾契據、執照、租約、特權、許可證、公司證券化文件、協議、附例或其他文據或責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任一方或有任何彼等各自物業或資產受其所限）的任何條款、條件或條文，構成違約（或一項事件當通知或隨時間推移或上述兩種情況同時發生時則構成違約），導致終止或有權終止或撤銷，加快要求執行速度，或導致就任何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的物業或資產被設立任何留置權。

3.4 同意與批准。除 (i) 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紐約證券交易所、非美國及國家證券部門、金融業監管局（「金融業監管局」）、期貨交易委員會（「期貨交易委員會」）、聯邦能源監管委員會（「聯邦能源監管委員會」）、各適用之證券、商品及期貨交易所、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其他業界自我監管機構（「自我監管機構」）提呈申請和通告，以及自該等機構收取同意書、授權書、批准函、豁免函或無爭議函件，(ii) 根據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4 部向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局」）提呈申請（「銀行控股公司法申請」），以及就該等申請給出之批准，(iii) 向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聯邦存款保險公司」）、Utah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New York State Banking Division 及任何其他非美國、聯邦或國家銀行、消費金融、按揭銀行、保險或其他監管或自我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或任何法院、行政部門或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構或職能部門（各個均稱「政府實體」）提呈任何必要申請，以及就該等申請、提呈及通告給出之批准或無爭議函件（連同 (i) 及 (ii) 款中所列條目，統稱「監管批准」），(iv) 就與本公司及母公司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相關股東大會有關之限定格式代表委任聲明（「聯合代表聲明」）、與表格 S-4（「表格 S-4」）（聯合代表聲明作為說明書載納於該表格）有關之註冊聲明向證交會存檔及表格 S-4 的有效性聲明，(v) 根據特拉華公司法送呈合併證書於特拉華州州務卿處存檔，(vi) 任何呈遞小企業監管局（「小企業監管局」）的通知或呈交其存檔文件，(vii) 任何根據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經修訂）（「HSR Act」）、反托拉斯法規及任何非美國司法權區的法規所必需的通知或存檔文件及 (viii) 根據本協議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及該等公司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須遵守各州的證券法及「藍天法」作出存檔及獲得批准外，就公司完成合併及本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項下其他交易無須獲得同意或批准，或向任何政府實體存檔或辦理登記。公司簽立或交付本協議及購股權協議無須獲得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向任何政府實體存檔或辦理登記。

3.5 報告；監管事項。

(a) 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已根據 (i) 金融業監管局，(ii) 證交會，(iii) 儲蓄機構監理署（「儲蓄機構監理署」），(iv)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v) 紐約證券交易所，(vi) 任何國家消費金融、按揭銀行或保險監管部門或機構，(vii) 任何非美國監管部門及 (viii) 任何自我監管機構（統稱為「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各適用政府實體的要求，適時提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的所有報告、註冊文件、聲明及證書，連同根據相關需要做出的任何修訂及根據美國、任何州、任何非美國實體或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的法律、法規或條例須提交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的所有其他報告及聲明，並已繳納所有費用及與此相關的到期估算金額及

應付款項。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除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進行正規核查外，據公司所知，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來，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並無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披露或營運進行調查，亦無任何待決法律程序或強制行動。據公司所知，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來，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並無議決任何法律程序或執行強制行動或調查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披露或營運。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概無對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查或檢查有關的任何報告或聲明存在尚未決定或（就公司所知）面臨威脅的批評、評論、異議或凍結令。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來，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並無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政策或程序（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對公司的正常業務進行的正規核查除外）提出正式或非正式質詢，亦無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政策或程序存在異議或爭議。

(b)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須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頒佈的任何終止及停止令或其他法令或正式或非正式強制行動，或作為訂約方參與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同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或作為訂約方參與訂立承諾書或類似承諾，或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或繳納被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責令支付的任何民事罰款，或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接收由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發出的監督函，或根據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的要求及建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任何政策、程序或董事會決議案（本句中各自一項「公司監管協議」），因而目前正限制或影響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方面（或就公司所知，於合併完成後，將限制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方面），或重大地限制或影響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本充足程度、支付股息能力、信貸、風險管理或合規政策、內部控制、管理層或業務（適用於同類地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一般應用情況者除外），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亦未接獲通知，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正考慮頒佈、提出、命令或要求訂立公司監管協議。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均在資本充足方面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以及，就公司所知悉，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來，並未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 Merrill Lynch Bank & Trust Co., FSB 或 Merrill Lynch Bank USA 被判定根據相關適用銀行法構成不具「充足資本」。

(c) 公司先前已向母公司提供有關 (i)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證券法或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向證交會提呈或遞交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及本協議日期前的最終註冊聲明、招股章程、報告、時間表及正式代表委任聲明（「公司證交會報告」）及 (ii)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及本協議日期前，公司向股東郵寄的信函的準確完備副本。鑑於在各種情況下所作聲明並無誤導，故概無提呈、遞交或傳達載有對重大事實的失實聲明或

忽略陳述須於其內陳述的任何重大事實或須於其內作出必要聲明的相關公司證交會報告或函件（及分別於生效日期及相關會議日期的註冊聲明及代表委任聲明），惟較後日期（本協議日期前除外）的資料須視作對較早日期資料的修訂者除外。於各日期，所有公司證交會報告在形式上各重大方面均遵守已頒佈的證交會相關法規及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來已各自向證交會提呈表格 S-3 註冊聲明申請之公司現時之每間附屬公司均符合使用表格 S-3 之要求，且概無發生任何據合理預期可能導致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不再符合表格 S-3 之使用資格要求之事件。公司的主管人員均已按 2002 年 Sarbanes-Oxley Act（「Sarbanes-Oxley Act」）第 302 條或 906 條的規定提交有關其自身的證書。

3.6 財務報表。

(a) 載入（或因援引而載入）公司證交會報告（包括相關附註，倘適用）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i) 乃基於，或根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編製；(ii) 於各重大方面公平呈列各財務期間或截至當中所指定有關日期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東權益變動及綜合財務狀況（倘為未經審核報告，則須作出性質及數量屬正常的經常性年終調整）；(iii) 於向證交會存檔的各自日期，在形式上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會計規定及證交會已公佈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及 (iv) 乃根據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該等報告或其附註當中另有註明者除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已於及現正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存置。Deloitte & Touche LLP 作為公司獨立執業會計師並未因在會計原則或慣例、財務報表披露或審核範圍或程序等方面與公司有任何異議而辭任或被解聘。

(b)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性質的重大負債或承擔（無論屬絕對、應計、或然、已釐定、可釐定或其他情況，及無論是否已到期或將要到期），惟 (i) 表格 10-Q 所載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財政季度的季度報告（包括任何有關附註）當中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或保留的負債，以及 (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與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來的過往慣例相符或與本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負債除外。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紀錄、系統、控制、數據及資料乃使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會計師獨家擁有或可直接控制的手段（包括一切存取手段）記錄、存儲、存置及操作（包括任

何電子、機械或影像程序，無論是否為電腦化處理），惟非獨家擁有或非直接控制，且合理預期不會對下文第 3.6(c) 節所述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除外。公司 (x) 已實施及保持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第 13a-15(e) 條）以保證與公司（包括其綜合附屬公司）由該等實體內的其他人士向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及 (y) 已按有關日期前的最新評估向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披露 (i) 任何因應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設計或運作（定義見交易法第 13a-15(f) 條）方面的，有理由相信可能對公司記錄、處理、總結及匯報財務資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及弱點及 (ii) 任何涉及管理層及其他於公司因應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方面有重要影響的僱員的欺詐行為（無論是否重大）。該等披露由管理層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的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披露，其副本已於先前提供予公司。截至本日期，無任何理由相信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於下一到期日時不能根據 Sarbanes-Oxley Act 第 404 條採納的規則及規例作出所必需的認證及證明，而不出具意見。

(d)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來，(i) 據公司所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核數師、會計師或代表均未收到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了解到任何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或核數守則、程序、方法或辦法的重大投訴、指控、要求及索償（無論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任何有關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事有疑問的會計及核數工作的重大投訴、指控、要求及索償），及 (ii) 概無任何代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代理人（無論是否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聘用）向公司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或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報告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代理嚴重違反證券法、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類似行為。

3.7 經紀費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代理概無利用任何經紀人、掮客或財物顧問或承擔與合併或本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有關的任何經紀人費用、佣金或掮客費用，惟公司披露時間表第 3.7 節所載者除外。根據文字協議，有關協議之真實、完整及準確之副本已於先前提交母公司。

3.8 不存在若干變動或事件。(a)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來，概無發生個別或共同對本公司造成或據合理預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用於本協議時，「重大不利影響」指，就本公司及母公司而言（視乎情況而定），對 (i) 有關方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財

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水平有重大影響(然而,就(i)款而言,重大不利影響不應被視為包括因以下情況造成之影響:(A)於本文件日期後,公認會計原則或對有關方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經營所在行業之公司一般適用之監管會計規定發生變動,(B)對有關方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經營所在行業之公司一般適用之法律、規則、法規或有關法律、規則、法規之詮釋於本文件日期後經政府部門改動,(C)根據其他方先前的書面同意書或本協議的明確要求作出行動或不作為,(D)全球、國家或地區範圍內之政治局勢(包括恐怖事件或戰爭)或商業、經濟或市場整體情況發生變動,其中包括當時利率、貨幣匯率、信貸市場及美國或國外證券市場之價格水平或成交量發生之普遍變動(各變動普遍影響有關方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包括因此引致先前正確應用資產計量規則之變動,(E)執行本協議或公開披露本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競爭對手行為或因此導致之僱員離職情況),(F)有關方及其附屬公司本身未能實現預計盈利(惟不包括其任何相關原因)或(G)一方之普通股成交價變動,惟不包括其任何相關原因(除非,就條款(A)、(B)及(D)而言,該等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對有關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水平造成的不利影響程度相較有關方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經營所在行業之其他公司,整體而言屬極不相稱))的重大不利影響或(ii)有關方及時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的重大不利影響。

(b)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整段期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以往慣例從事各自的業務。

(c)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及包括本協議日期,除(A)僱員人數的正常增長或根據過往慣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僱員(受交易法第16(a)條呈報規定規限的高級職員(「行政職員」)除外)進行付款或(B)誠如適用法律所規定者或截至當日止現存的契約責任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i)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款額上增加應付任何行政職員或其他僱員或董事的工資、薪金、酬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或額外補貼,授出任何遣散費或解聘費,訂立支付或授出遣散費或解聘費的任何合約(各種情況均不包括公司披露時間表第3.11條所列示的截至當日止生效的協議條款或遣散計劃所規定者),或支付超過1,000,000美元的現金花紅(款額與過往慣例一致的傳統年終花紅及根據現時公司若干計劃而向財務顧問支付的每月獎勵款項除外),(ii)向任何行政職員或其他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可購買公司普通股股份、公司普通股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其股本的任何權利,或

基於公司股本價值於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根據過往慣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付款的任何權利（授予僱員（不包括行政職員）的權利除外），或與公司普通股股份有關的授權（所有該等授權的總價值就任何個人而言不少於 1,000,000 美元），(iii) 對影響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負債或業務的任何財務會計方法、原則或慣例（包括任何儲備、更新或剩餘計算方法、常規或政策）進行更改，(iv) 遭受任何罷工、停工、怠工或其他勞工糾紛，或 (v) 除公司普通股或公司優先股公開披露的一般股息及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公司或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其股東作出或宣派任何股息分派或購回其股本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權。

3.9 法律訴訟。(a) 據公司所知，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面臨或被威脅採取法律、行政、仲裁或其他訴訟、申索、法律行動、訴訟或針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性質的政府或監管調查，或其任何其資產受上述各項限制。

(b) 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並無被施加或於合併完成時適用於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判決、清償協議、命令、禁制令、法令或監管限制（適用於類似地位的存款及貸款控股公司或彼等附屬公司的一般應用情況者除外）。

3.10 稅項及報稅申報。

(a)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各自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前適時（包括各適用寬限期）呈交所有必要的重大報稅申報（所有該等報稅申報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已支付其上所示所有稅項並已適時支付已產生或到期或聯邦、州、外國或當地稅務部門宣稱到期的所有重大稅項，或就所有重大稅項付款撥備，惟尚未拖欠或真誠抗辯、尚未最終釐定及已提撥足夠儲備的稅項除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年度至包括二零零一年的聯邦、州及當地報稅申報已由稅務局（「稅務局」）或其他相關稅務部門審查，而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已履行或因該等審查而被指稱之不足額而來之任何責任已獲得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屬適當之儲備覆蓋。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因稅項或評稅而面臨任何重大未決爭議或書面申索請求而公司並未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提撥足夠儲備之情況。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均不是任何稅項分擔協議或安排的一方或受任何稅項協議或安排的約束（惟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獨有的協議或安排除外）。過往五年內（或作為守則 355(e) 節界定之「計劃（或有關交易系列）」的部分而合併亦為當中一部分），概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根據守則 355(a) 節作為有意取得資格之「分銷公司」或「受控制公司」。概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守則 481(a) 節須在收入中計入

任何調整，稅務局並未就該調整作出建議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有關當局提出有關批准改變任何會計方法之請求。概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緊接該交易上市後參與財政規章 1.6011-4(b)(2) 節界定之「上市交易」。

(b) 本協議所用「稅項」一詞指 (i) 所有聯邦、州、當地及外國收入、消費稅、總收入，毛收入，從價、溢利、收益、物業、資本、銷售額，轉賬，使用，薪金、薪酬、解僱、預扣、關稅、無形資產、特權、預留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徵費、徵稅或類似評稅連同所有罰金及稅項附加額及有關利息及 (ii) 上述財政規章 1.1502-6 節項下的 (i) 款所述的作為承讓人或繼承人或透過合約所承擔的任何稅項責任。

(c) 本協議所用術語「報稅申報」指須就稅務而向政府實體提供有關任何實體集團（包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公司）的報告、申報或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修訂），包括許可或所需、聯合或綜合申報。

(d) 不管本協議或購股權協議，本公司並無進行守則 382 節界定之任何「擁有權變更」，且除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收購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營運虧損淨額及其他結轉的可利用性並無受到守則 382、383 或 384 節影響或受財政規章 1.1502-21、1.1502-21T 或 1.1502-22 節的 SRLY 限制的影響。

(e)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從有關稅項支付及預扣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根據守則 1441、1442 及 3402 節或任何州、當地或外國法律任何類同條例進行稅項預扣）及已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內，根據適用法律預扣及支付必須按此預扣及支付之所有款項。

3.11 僱員事宜

(a) 公司披露時間表第 3.11 節（須於該協議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遞交至母公司）載錄了真實、完整及準確的各重大「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3(3) 條）的清單，以及，無論須遵守 ERISA 與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前任僱員、董事或前任董事的福利而訂立、維持或作出供款，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義務作出供款，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包括來自彌償保證、擔保、保障或類似協議的負債），或其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時僱員、前任僱員或未來僱員、

高級職員、董事提供的福利或任何實益，或取決於（該等計劃、協議或承擔，稱為「公司福利計劃」）的各重大聘用、顧問、花紅、獎勵、遞延補償、假期、購股權或其他權益相關、離職、終止、保留、控制權變動、利潤分享、福利或其他類似計劃、協議或承擔，無論為書面或非書面形式。

(b) 除非以個別或綜合基準而言合理預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 各公司福利計劃於各主要方面乃按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 ERISA、守則及於各情況下本協議規例）運作及管理；(ii) 擬取得守則 401(a) 節所界定的「合格」的各公司福利計劃已獲得美國聯邦國稅局發出的贊成決定書，或正待就有關守則 401(b) 節下補救修訂期尚未屆滿的條文向美國聯邦國稅局申請有關確認書，而據公司所知，並無應撤回上述任何決定書的任何理由；(iii) 就受 Title IV 或 ERISA 302 節或守則 412 或 4971 節規限的各公司福利計劃而言，於本協議日期前最近期的計劃年度的最後一日，ERISA 4001(a)(16) 節所界定的所有「福利負債」的精算釐定現值並無超過該公司福利計劃資產當時的現值，或如該等負債超過該等資產，有關金額已於早前向證交會存檔的公司或其適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妥為反映；(iv) 公司或任何公司附屬公司的現有員工或前員工退休或終止服務後，並無公司福利計劃為彼等提供福利，包括但不限於身故或醫療福利（不論有否投保），惟下述者除外 (1) 適用法律強制規定的保障；或 (2) 任何「僱員退休金計劃」下的身故或退休福利（該詞語定義見 ERISA 第 3(2) 節）；(v) 公司、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 ERISA 聯屬實體概無產生任何尚未悉數清償的受控集團負債，且並無任何導致公司、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 ERISA 聯屬實體產生該負債的風險存在；(vi) 公司或任何公司附屬公司概無代表公司或任何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向「跨僱主退休金計劃」（定義見 ERISA 第 3(37) 節）或擁有兩名或以上供款保薦人（至少兩名保薦人並不受共同控制，定義見 ERISA 第 4063 節）的計劃供款；(vii) 所有供款或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就現有或過往計劃年度各公司福利計劃應付的其他款項，已根據公認會計準則支付或累積；(viii) 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交易，而就該交易而言，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合理受 ERISA 第 409 或 502(i) 節評估的民事處罰或根據守則 4975 或 4976 節所施加的重大稅項規限；及 (ix) 概無任何公司福利計劃或相關信託提出的、代表彼等的或彼等遭受的待決、面臨或預計的申索（一般的福利申索除外），而該等申索合理預期可造成公司或任何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負債。

(c) 屬「非合格遞延酬金計劃」的各公司福利計劃（定義見守則 409A(d)(1) 節）（「非合格遞延酬金計劃」）及其下任何獎勵（均受守則 409A 節規限）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於所有主要方面均已根據守則 409A 節運作，且基於善意及下列各項的合理詮釋：(A) 守則

409A 節；及 (B)(1) 其下刊發的建議及最終庫務規例；及 (2) 美國聯邦國稅局通知書 2005-1、所有後續美國聯邦國稅局通知書及守則 409A 的其他臨時指引。

(d) 在合理預期個別或共同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所有公司購股權均按適用公司福利計劃條款授出，符合應用法律、適時有效的公司證書及公司附例適用條文，且所有該等公司購股權根據公司證交會報告的適用法律準確披露，包括當中（如於本協議日期前由證交會修訂或中止，則以經修訂或中止者為準）所載或所附的財務報表。

(e) 簽署或送交本協議及實現本協議擬進行交易並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項）(i) 導致任何重大付款或福利成為欠付或應付（或須撥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或獨立承包商或該等個人；(ii) 以其他方式須支付任何該等董事、僱員或獨立承包商之任何福利或補償金額或價值重大增加；(iii) 導致任何該等福利或補償之付款、歸屬或支付時間加快或 (iv) 導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修訂、合併或終止公司福利計劃或相關信託之權利受任何重大限制。概無就補償守則第 4999 條國內消費稅或守則內任何收入稅作出撥備。

(f)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對勞工組織或僱員團體有關確認或證明的要求，亦無任何向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勞工關係法庭或機關提出或聲言會提出有關聲明或證明的訴訟或請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對或面臨或涉及有組活動、罷工、停工、怠工、閉廠、重大仲裁或重大不滿，或其他重大勞工糾紛。在合理預期個別或共同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一切有關聘用及聘用慣例、聘用條款及條件、薪金及工時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適用法律及集體談判協議。

(g) 「受控集團負債」指根據 (i) ERISA Title IV、(ii) ERISA 第 302 節、(iii) 守則第 412 及 4971 節及 (iv) 因未能符合 ERISA 第 601 案號及守則第 4980B 節有關持續保障規定而須承擔的任何及所有負債。

(h) 「ERISA 聯屬實體」指任何被視為下列各項的實體：ERISA 第 4001(b) 節所界定的公司單一僱主或就 ERISA 第 302(d)(8)(C) 節或守則第 414(b) 或 (c) 節而言與公司屬同一「受控

集團」的一部分或就守則第 414(m) 節而言屬一個聯屬服務集團的成員。

3.12 遵守適用法律。(a) 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持有所需牌照、特許權、許可證及授權，並按照及根據上述各項合法經營其各自的業務，並已在各方面遵守且並無違反所有適用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法律、規則、規例或法律規定。

(b) 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已妥善管理其作為受信人行事的所有賬戶，包括其擔任受託人、代理、保管人、個人代表、監護人、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的賬戶。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概無就任何有關託管賬戶違反信託或誠信責任，故各有關託管賬戶的會計事項均真確無誤，並準確地反映了該託管賬戶的資產。

3.13 若干合約。(a) 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非任何一項 (i) 屬「重大合約」(該詞彙的定義見證交會 S-K 規則第 601(b)(10) 項) 性質、將於本協議日期後履行、而於本協議日期前並無存檔或援引載入已提交公司證交會報告內；(ii) 其載有不競爭或客戶或顧客不邀請規定或其他實質上限制從事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或就公司所知屬重大的任何行業或其經營方式的條文，且於完成合併後可能重大限制母公司、續存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從事任何重大行業的能力；(iii) 其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責任與任何第三方按獨家或優惠基準經營業務，或於完成合併時將使母公司、續存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有責任與任何第三方按獨家或優惠基準經營業務，前述均屬重大之情況；(iv) 與或向工會或協會訂立(包括任何勞資談判協議)的合約、安排、承擔或諒解(不論書面或口頭)的參與方或受其約束。本 3.13(a) 節描述的各份該類合約、安排、承擔或諒解(不論是否載於公司披露時間表)均稱作「公司合約」。

(b) (i) 每項公司合約均屬有效及對公司或其適用附屬公司具約束力，根據其條款(受破產及權益豁除規限)可予強制執行，及具全面效力及有效，(ii) 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及(就公司所知)其他各方均已全面履行根據各公司合約所要求訂須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iii)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條件，足以構成，或於通知後或時間過後或兩者之後將構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公司所知)該公司合約的任何訂約方違約、違反或失責。就公司所知，公司合約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爭議。

3.14 風險管理工具。(a)「衍生交易」指與一種或多種貨幣、商品、債券、權益證券、貸款、服務權利、利率、價格、價值或其他金融或非金融資產、信貸相關事件或條件或任何指數有關的任何掉期交易、購股權、認購權、遠期買賣交易、期貨交易、上限交易、下限交易或上下限交易，或任何其他類似交易或任何該等交易的組合，包括證明或內含任何相關類型交易的抵押按揭債務或其他類似工具或任何債務或權益工具，及任何相關信貸支持、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抵押或其他類似安排，倘若無疑問，「衍生交易」一詞不包括任何公司購股權。

(b) 所有衍生工具交易，不論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訂立，或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而訂立，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過往慣例貫徹一致的方式訂立，並符合審慎銀行業務慣例及任何監管部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及符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採納的投資、證券、商品、風險管理及其他政策、慣例及程序，及使對手相信須財務上負責及能理解（單獨或經諮詢其顧問）及承擔此等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所有此等衍生工具交易均為有效及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具約束力，根據其條款（受破產及權益豁除規限）可予強制執行，及全面生效及有效。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及（就公司所知）所有其他參與各方均已全面履行衍生工具交易項下須履行的所有責任，以履行責任自然產生者為限；及就公司所知，概無發生違約、違反或失責，或任何訂約方指稱或聲稱違約、違反或失責。

3.15 投資證券及商品 (a) 除無法合理預期對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擁有全部其所持有的證券及商品的完整所有權（根據購回協議或以任何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證券或商品除外），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惟倘該等證券或商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抵押以擔保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則除外。該等證券及商品乃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在各重大方面按公司賬面值估值。

(b)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業務均採用公司認為對該等業務而言審慎及合理的投資、證券、商品、風險管理及其他政策、慣例及程序。

3.16 物業。公司或其一間附屬公司擁有 (a) 反映在載於相關公司證交會報告的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的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或於相關日期後收購的所有物業及資產的完整及適銷所有權（自相關日期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已售物業或以其他方式售出的物業除外）（「自有物業」），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惟 (i) 確保付款尚未到期的法定留置權，(ii) 尚未到期及應付的不動產稅項留置權，(iii) 不會對上述規限下的物業或資產用途造成重大影響或不會因此而影響及以其他方式嚴重削弱於該等物業的業務運營的地役權、路權及其他類似產權負擔及 (iv) 不會對上述規限下的物業或資產用途造成重大影響或不會因此而影響及以其他方式嚴重削弱於該等物業的業務運營的所有權或留置權的不完善或違規之處除外（統稱為「許可產權負擔」），及 (b) 為反映在載於相關公司證交會報告的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的或於相關日期後收購的所有租賃不動產的承租人（自相關日期起根據條款已到期的租賃除外）（「租賃物業」及自有物業統稱為「不動產」），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惟許可產權負擔除外，及擁有據此用作租賃的物業，及據公司所悉，承租人或出租人所持有的各相關租賃在無違約的情況下為有效。不動產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環境法及建築規範，及位於不動產的樓宇及裝修工程的經營狀況良好且工程秩序井然，日常損耗則除外。據公司知悉，概無任何有關不動產的未決、受威脅的定罪訟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所有與不動產有關的適用衛生及安全規定，包括 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及 1970 年職業衛生及安全法項下的規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持有與彼等業務有關而運用的所有重大有形個人物業的完備及有效所有權，或有適當權利使用該等物業，於各種情況下，除許可產權負擔除外，不附帶所有留置權。

3.17 知識產權。

(a) 釋義。就本協議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知識產權」指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使用、持有使用或利用的所有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統指世界任何司法權區的所有知識產權及其他類似特許權，（無論擁有、使用或持作專利使用，無論註冊或未註冊）包括下列各項中的權利：(i) 商標、服務標誌、品牌名稱、認證標誌、商業外觀、標識、商號名稱及公司名稱及其他產地指標及與任何上述者有關的商譽（統稱為「商標」）；(ii) 專利及專利申請、及任何及全部分部、後續、部份後續、重新發佈、持續專利申請、暫時專利申請、重新核查及相關延期，任何相關對手方優先索償、實用新型、進口／確認專利、發明證書、註冊證書及類似權利（統稱為「專利」），及發明、發明披露、發現及改良（無論具有專利性質與否）；(iii) 商業秘密（包括統一商業秘密法及相應外國成文法及普通法所規定的商業秘密）、業務、技術及知識資料、非公開資料及保密資料及限制任何人士使用或披露的權利（統稱為「商業秘密」）；(iv) 文字作品（無論具

有版權性質與否)、版權作品(包括著述)的版權及特許權、其他文字作品及數據庫(或其他作品選集或其他資料)(統稱為「版權」);(v) 軟件,包括數據文檔、源指令碼、目標代碼、固件、屏蔽作品、應用程序界面、電腦化資料庫及其他軟件相關說明書及文件(統稱為「軟件」);(vi) 設計及行業設計;(vii) 互聯網域名;(viii) 發表權及使用個人名稱及相似性的其他權利;(ix) 精神權利;及(x) 與過去、目前及未來執行上述者有關的索償、導致採取的行動及抗辯;在上述(i)至(ix)中的各種情況下,包括對上述各項的註冊、註冊申請及重續及延期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實體要求對上述各項進行註冊、註冊申請及重續及延期。

「許可權協議」指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無論書面或口頭)、及任何相關修訂(包括許可權協議、分許可權協議、研究協議、開發協議、分銷協議、同意使用協議、消費者或客戶合約、共存、不主張承諾或清償協議),據此使用或開發任何知識產權的權益及權利已授出。

「已許可公司知識產權」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憑藉許可權協議有權使用或開發的由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

「自有公司知識產權」指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

(b)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附帶及無任何留置權地共同擁有公司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或有合法使用權,概無任何來自第三方的責任、契諾或限制影響公司或其適用附屬公司使用、強制執行、轉讓或授出自有公司知識產權。

(c) 自有公司知識產權及獲許可公司知識產權構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前經營業務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來經營業務所需及足夠的所有知識產權。

(d) 自有公司知識產權及(就公司所知)獲許可公司知識產權乃有效、可存續及可予執行。

(e)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侵害、濫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f) 概無任何自有公司知識產權或獲許可公司知識產權的使用或執行,會導致該知識產權被放棄、取消或不可執行。就公司所知,概無任何第三方曾侵害、濫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自有公司知識產權。

3.18 環境責任。概無可能招致及合理地可能導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普通法或任何當地、州或聯邦環境、衛生或安全法令、法規、條例或其他任何政府實體規定(包括

一九八零年環境應變補償和責任歸屬綜合法案（經修訂）及類似州法律（「環境法」）項下的任何責任或義務且對公司及附屬公司而言未決及產生威脅的法律、行政、仲裁或其他訴訟、索償、制裁、導致與任何環保、衛生或安全事項有關的制裁或通知或任何私人或政府環境、衛生或安全調查或任何性質的補救活動（無論與不動產或其他方面相關與否）。據公司知悉，概無存在合理地可能產生任何相關訴訟、索償、制裁、導致制裁、通知、調查或將導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的補救活動的合理基準或境況。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政府實體訂立或與第三方相關的招致與任何上述者有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的任何協議、命令、判決、法令、函件或備忘錄。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於不動產上從事的活動、運營及條件均符合所有適用環境法。

3.19 經紀交易商、基金及投資顧問事宜

(a)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以及彼等各自需要向證交會或任何證券或保險委員會或其他政府實體登記、獲得認可或獲得資格為 (i) 經紀交易商、投資顧問、期貨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或商品匯集經營者或 (ii) 登記當事人、註冊代表、投資顧問代表、保險代理、銷售人員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管理人員及僱員已正式登記，且該等登記仍具十足效力與作用，或正在進行上述登記，且處於適用法律規定的時間期限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管理人員與僱員已遵守所有要求該等登記、註冊及資格的適用聯邦、州及外國法律，且並無因未能按上文進行登記、註冊及合資格而產生任何責任或喪失資格。概無任何按合理預期可能導致撤銷、修訂、無法續期、局限、中止或限制任何該等登記、註冊或資格，而尚未完結或據公司所知，面臨威脅的行動、訴訟、仲裁或調查。

(b) 就按 1940 年法第 9(a) 或 9(b) 條內所述有關基金的身份行事的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而言，(i) 該人士並非（經計及任何適用豁免）不合資格根據第 9(a) 或 9(b) 條以該等身份行事，及 (ii) 該人士的「聯屬人士」（如一九四零年法第 2(a)(3) 條所定義）概非（經計及任何適用豁免）不合資格根據第 9(b) 條以該人士聯屬人士身份行事及 (iii) 概無任何尚未完結及針對公司或任何公司附屬公司的仲裁或調查，或據公司所知，尚未完結且亦無任何政府實體已進行或威脅進行的仲裁或調查會導致 (A) 該人士不合資格根據第 9(a) 或 9(b) 條以該身份行事或 (B) 該人士的聯屬人士不合資格根據第 9(b) 條以聯屬人士身份行事。

(c) 就公司及以投資顧問身份（具有顧問法所賦予的涵義）行事的各附屬公司而言，(i) 該人士（經計及任何適用豁免）並非不合資格根據顧問法第 203(e) 條以投資顧問身份行事，

(ii) 並無該人士的「聯繫人士」(如顧問法第 203(f) 條所定義)(經計及任何適用豁免)不合資格根據顧問法第 203(f) 條以投資顧問聯繫人士的身份行事及 (iii) 概無任何尚未完結及針對公司或任何公司附屬公司的仲裁或調查，或據公司所知，尚未完結且亦無任何政府實體已進行或威脅進行的仲裁或調查會導致 (A) 該人士不合資格根據第 203(e) 條以投資顧問身份行事或 (B) 該人士的聯繫人士不合資格根據第 203(f) 條以投資顧問聯繫人士身份行事。

(d) 就以經紀或交易商(具有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身份行事的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而言，(i) 該人士並非(經計及任何適用豁免)不合資格根據交易法第 15(b)(4) 條以經紀或交易商身份行事，(ii) 並無該人士的「聯繫人士」(如交易法第 3(a)(18) 條所定義)(經計及任何適用豁免)不合資格根據交易法第 15(b)(6) 條以經紀或交易商聯繫人士的身份行事及 (iii) 概無任何尚未完結及針對公司或任何公司附屬公司的仲裁或調查，或據公司所知，尚未完結且亦無任何政府實體已進行或威脅進行的仲裁或調查會導致 (A) 該人士不合資格根據第 15(b)(4) 條以經紀或交易商身份行事或 (B) 該人士的聯繫人士不合資格根據第 15(b)(6) 條以經紀或交易商聯繫人士身份行事。

(e) 由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保薦的基金及，據公司所知，其他各項基金(「非保薦基金」)已就其全部登記、報告、章程文件、其他資料聲明、財務報表、銷售資料、聲明、通知及其他所須存檔的存檔資料向所有政府實體(報稅申報除外)存檔，包括所有於過去兩年內對上述任何一項的修訂或補充(惟該等修訂或補充與其業務相關)。由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保薦的基金及，據公司所知，其他各非保薦基金持有全部所需註冊、登記、特許、許可及授權，且遵守及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令、法例、規定、法規、政策及/或主管司法權區任何政府實體指引，且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知悉或收到任何違反上述任何一項的通知。

(f)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及，據公司所知，其律師、第三方管理人、經理人、經紀及分銷商已遵照所有規管銷售程序及行為的適用法例宣傳推廣、出售及發行投資產品及證券，並已遵守全部顧問或其他協議(該等產品乃根據該等協議售出，或投資管理、投資顧問及分層顧問服務乃根據該等協議提供)。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向現為或曾為投資顧問協議訂約方的客戶及由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保薦的基金及，據公司

所知，非保薦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已遵守（如有）有關投資目標、投資組合及管理組合，適用投資顧問協議的條款，該等客戶及基金的書面指引，章程文件，註冊聲明，發售備忘錄，董事會或託管人指示，適用法律及據公司所知，該等客戶及基金的組織文件的全部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g) 各由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保薦的基金均為根據其成立所在地所屬司法權區法律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具法律地位（倘該司法權承認「具法律地位」的概念）的法律實體，並擁有必須的企業、託管、公司或合作夥伴權力及授權物業及經營本協議日期經營的業務，及合資格於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倘於該司法權區根據適用法律須獲得此資格）。由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保薦的各基金股份或單位 (i) 已由該基金根據適用法律發行或出售，(ii) 僅就公共基金而言，合資格由該基金於各司法權益區公開發售或銷售，惟以適用法律規定者為限及 (iii)（以適用為限）已獲正式授權及有效發行，且已悉數繳足及不可評估。

(h) 就本協議而言，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i) 「1940 年法」指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ii) 「顧問法」指一九四零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

(iii) 「客戶」指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提供投資管理或投資顧問服務，包括任何分層顧問服務的任何對象人士。

(iv) 「基金」指任何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投資顧問、投資分層顧問、經理人、一般合夥人或保薦人（無論是否已向任何政府實體登記或合資格向一般公眾股東發售及出售）及匯集投資工具（包括各投資組合或有關系列（如有））。

(v) 「投資顧問協議」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據以擔任投資顧問或分層顧問或管理任何客戶的任何投資或交易賬戶的協議。

3.20 證券化事宜。除非按合理預測將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 公司及其適用附屬公司，及，據公司所知，其他有關各方均已於全部重大方面履行彼等於各份公司證券化文件項下應履行的責任，包括根據各適用司法權區統一商法典須向適當存檔辦公室存檔任何財務聲明、持續性聲明或修訂。

(b) 倘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公司證券化信託於各公司證券化權益、各系列證書或任何公司證券化信託及各公司證券化文件發行的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則具備完全效力及為有效、具約束力並須承擔公司責任，該附屬公司或任何公司證券化信託（視乎情況而定）及就公司所知的其他權益各方受破產及權益免除所規限。各公司證券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保留權益）為繳足及毋須再進行評估及承擔責任（惟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商或主服務商須提供服務或主服務的交易除外）。

(c) 所有須符合 1939 年信托契約法（經修訂）資格的公司證券化文件均已合資格，故並無公司證券化信託須根據 1940 年法登記。任何公司證券化信託發行的所有證券的銷售均已根據證券法正式登記或豁免登記規定。

(d)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公司已按綜合基準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包括財務會計準則第 140 號及包括就呈報出售該等貸款產生的收入所涉及的會計準則）將所有應付款項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協議、票據或借款安排（包括租賃、信貸擴充、承擔、擔保及計息資產）（統稱「貸款」）的出售事宜妥善入賬。

(e) 公司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包括於有關公司證券化信託的任何交易當日生效的 FIN 46 及 FIN 46R）按綜合基準綜合任何須予綜合的可變權益實體。

(f) 所有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須向證交會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存檔的有關任何貸款、或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發行人、保薦人或寄存人的其他資產證券化交易（「公司保薦資產證券化交易」）的任何證券發售的報告，均已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證交會或本文提及的該等其他政府實體所發佈的規則及規例。並無人士未能在任何方面作出 Sarbanes-Oxley Act 第 302 節就該等報告對其所規定的驗證。所有須送交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存檔的有關服務合規的評審及驗證均已及時妥善存檔，且於該等評審或驗證中並無被發現有任何重大違規狀況。就公司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僱員、核數師、會計師或代表亦不知悉就任何公司證券化信託或其各自內部會計控制的會計或核數慣例、程序、方法或方式接到或擁有或收獲任何投訴、主張、聲明或索償（無論口頭或書面）。

(g) 概無存在任何現時或經發出通知或期限屆滿即構成本公司證券化文件下的違約、違約事項、提前贖回事項、支付事項、提前攤銷事項或其他類似事項的事項或條件。概無

出現或存在與任何公司保薦資產證券化交易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概無存在任何構成服務違約或根據任何公司證券化文件允許終止服務的其他類似事項的事項或條件（「服務違約或終止」）。完成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不得導致出現任何不利發展或服務違約或終止。

(h) 就本協議而言，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所指定的涵義：

「不利發展」指任何事件或條件，當通知或隨時間推移將 (i) 根據任何公司證券化文件構成違反、違約、違約事件、提早贖回事件、退還事件、提早攤銷事件或其他類似事件或 (ii) 觸發任何公司證券化文件項下任何規定以 (x) 為內部信貸改善、外部信貸改善、利差賬戶或類似賬戶中任何形式的增加提供資金（已獲融資的利差賬戶除外），(y) 根據任何公司證券化文件條款提取任何內部或外部信貸改善或賬戶或 (z) 以其他方式根據公司證券化文件的要求另行增加所需信貸改善。

「公司證券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證券化信託發行的各證券，貸款銷售協議、匯集及服務協議、契約、債券保險協議（及相關政策）、匯集保險協議（及相關政策）、擔保、掉期或衍生合約、章程文件、發售通函、包銷協議、購買協議及其他各項與任何該等證券相關的重大協議，以及各項補充、條款或定價協議，或其他協議。

「公司證券化權益」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擁有根據任何公司證券化文件而設立或與任何公司證券化文件相關的任何證券、保留權益、任何儲備賬目、現金抵押賬目、其他剩餘或服務權益或其他持續責任（在各種情況下無論是否獲認證）。

「公司證券化信託」指公司設立的任何信託或其他特殊用途工具。

「保留權益」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公司證券化文件保留的任何權益。

「服務商失責」指如相關匯集及服務協議、契約或其他公司證券化文件（視情況而定）所載，服務商或主服務商失責或類似事件。

(i) 就第 3.20 條及第 3.5(c) 條而言，「附屬公司」應包括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倘及

如未以其他方式劃分，亦應包括各項公司保薦資產證券化交易的各名發行人、保薦人及／或的存放人。

3.21 州收購法。公司董事會已按規定一致批准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使特拉華公司法第 203 條所載對「業務合併」的限制或任何其他有關「延期償付」、「控股股份」、「公平價格」或「利益相關股東」的法律（任何該等法律，稱為「收購條例」）不適用於本協議及該等交易。

3.22 利益相關方交易。除公司證交會文件或公司披露時間表第 3.22 條所載者外，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項須根據證交會制定的規例 S-K 項目 404(a) 向公司報告。

3.23 重組。於本協議日期，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按合理預測可能會妨礙合併合資格成為守則第 368(a) 所定義的一項「重組」。

3.24 意見。公司董事會已接獲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的意見，內容有關於本文件日期，基於其中所載事實及假設，並受該等事實及假設所限，從財務觀點而言交易比例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乃屬公平。該意見於本文件日期未經修訂或廢除。

3.25 公司資料。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乃由公司或其代表所提供，以供載入代表聲明及表格 S-4，或供載入就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的任何申請、通知或其他文件，該等資料不會載列對重大事實的失實聲明或忽略陳述任何重大事實（提供該等事實令載納之內容（就所在關內容之各情況而言）不會有所誤導）。代表聲明中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容部分及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內的其他內容部分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交易法各條文及其下的規則及規例。

第四條

母公司的聲明與保證

除 (i) 本協議日期前母公司呈交證交會存檔或送呈證交會及可供公眾查閱的任何報告、時間表、表格或其他文件中披露者（在任何風險因素章節、或任何涉及前瞻性陳述章節所作出的屬謹慎、預測或前瞻性的披露除外）；或 (ii) 於簽立本協議前母公司呈交予公司的披露時間表（「母公司披露時間表」）（該時間表載有（其中包括）多個項目，其披露就回應本文件條文所載明確披露要求乃屬必要或適當，或其披露就其作為本第四條所載一項或多項聲明或保

證的除外情況、或本文件所載一項或多項母公司承諾的除外情況乃屬必要或適當)，惟，然而，於該時間表內任何部份所作出的披露當僅適用於本協議指定章節（除非該披露字面上合理明顯地表明其與本協議其他章節相關）；及，惟(i)（不論本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表述）倘缺少是項作為某項聲明或保證的除外情況的項目，不會導致相關聲明或保證根據第 9.2 條被視為不實或不確，則無須於該時間表內載列該項目，及(ii) 僅於該時間表內載列該項目不應被視為承認該項目乃重大除外情況或重大事實、事件或情況或該項目已經或將合理可能對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披露者外，母公司謹此向公司聲明及保證：

4.1 公司組織。(a) 母公司為，及合併附屬公司將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具法律地位的公司。母公司擁有，及合併附屬公司將擁有必須的公司權力及授權以擁有或租賃其全部物業及資產及按當前經營業務的方式經營其業務，且已獲就其於該等司法權區所經營的業務性質或其所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或資產的特徵或地點而言屬必要的正式授權或資格於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母公司為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正式註冊的銀行控股公司，及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4(1) 條為金融控股公司，並已達到獲此資格的所有適用條件。公司曾查閱有關的經修訂及重列的註冊成立證書（經修訂）（「母公司證書」）及母公司附例（「母公司附例」）（於本協議日期有效）的真實、完整及真確副本。

(b) 各母公司附屬公司(i) 為根據其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或正式組成（視該等附屬公司適用者而定）、有效存續及具法律地位的公司；及(ii) 擁有必須的公司權力及授權以擁有或租賃其全部物業及資產及按當前經營業務的方式經營其業務；及(iii) 已獲就其於該等司法權區所經營的業務性質或其所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或資產的特徵或地點而言屬必要的正式資格於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

4.2 資本化。母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 7,500,000,000 股母公司普通股，其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資本化日期」）已發行 4,560,112,687 股；及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優先股（「母公司優先股」），其中，於母公司資本化日期，(i)3,000,000 股獲批准為 ESOP 可換股優先股（系列 C），惟均未發行及流通在外，(ii)35,045 股獲批准為累計可贖回優先股（系列 B），其中 7,667 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iii)20,000,000 股獲批准為每股面值 2.50 美元的累計可換股優先股（系列 BB），惟均未發行及流通在外，(iv)85,100 股獲批准為浮動利率非累計優先股（系列 E），其中 81,000 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v)34,500 股獲批准為利率 6.204 厘的非累計系列 D 優先股，其中 33,000 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vi)7,001

股獲批准為浮動利率非累計優先股（系列 F），惟均未發行及流通在外，(vii)8,501 股獲批准為可調整利率非累計優先股（系列 G），惟均未發行及流通在外，(viii)25,300 股獲批准為利率 6.625 厘的非累計優先股（系列 I），其中 22,000 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ix)41,400 股獲批准為利率 7.25 厘的非累計優先股（系列 J），該 41,400 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x)6,900,000 股獲批准為利率 7.25 厘的非累計永久可換股優先股（系列 L），該 6,900,000 股均已發行及流通在外，(xi)240,000 股獲批准為固定轉浮動利率非累計優先股（系列 K），該 240,000 股均已發行及流通在外，(xii)160,000 股獲批准為固定轉浮動利率非累計優先股（系列 M），該 160,000 股均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及 (xiii)124,200 股獲批准為利率 8.20 厘的非累計優先股（系列 H），其中 117,000 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於母公司資本化日期，母公司的庫存股份中概無母公司普通股。於母公司資本化日期，概未因發行股份而預留任何母公司普通股或母公司優先股，惟 (i) 根據於本協議日期生效的母公司或母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股份計劃（「母公司股份計劃」）行使已發行購股權時所須發行股份而預留的 373,427,609 股母公司普通股，(ii) 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就發行股份預留的 159,954 股母公司普通股及 (iii) 於利率 7.25 厘的非累計永久可換股優先股（系列 L）獲轉換時所須發行股份而預留的 138,000,000 股母公司普通股以及 (iv) 就轉換 Countrywid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二零三七年到期的系列 A 及系列 B 可換股債券而預留的 13,181,696 股母公司普通股除外。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母公司普通股均已獲正式批准及有效發行，且已悉數繳足、無加繳及無優先認購權，其所有權不附帶任何個人責任。於本協議日期，母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尚未償還的有投票權債項。於母公司資本化日期，除根據本協議、母公司股份計劃、可換股票據協議、母公司的股息再投資計劃及母公司不時訂立的股份購回計劃外，母公司概無任何有權要求購買或發行母公司普通股、母公司優先股、母公司有投票權債項或母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代表有權購買或另行接管任何母公司普通股、母公司優先股、母公司有投票權債項或母公司其他股份的證券等性質的尚未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期權、供股權、承擔或協議，亦不受該等項目的限制。根據合併將予發行的母公司普通股將獲正式批准及有效發行，且於生效時間，所有該等股份將獲悉數繳足、無加繳及無優先認購權，其所有權不附帶任何個人責任。

4.3 權限；不違反。(a) 母公司擁有及合併附屬公司將擁有簽立及交付本協議以及完成其下擬進行交易的全部公司權力及權限。簽立及交付執行及實施本協議以及完成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母公司董事會正式有效批准，並亦將獲合併附屬公司批准。母公司董事會已確認本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母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指出就合併發行母公司普通股應於母公司股東正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請該等股東批准並採納，並已就上述影響採納一

項決議案。除已發行母公司普通股的多數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採納本協議外，母公司一方無須通過其他公司程序批准本協議或完成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協議已由母公司正式有效簽立及交付，並構成母公司的有效及具約束力責任（假設由公司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可根據其條款（須受破產及權益豁除規限）向母公司各成員公司強制執行。

(b) 母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簽立或交付本協議，或母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母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文，均不會 (i) 違反母公司證書或母公司附例或註冊成立證書或合併附屬公司的任何條文，或 (ii) 假設已正式取得及／或作出第 4.4 節所述的同意、批准及存檔，(A) 違反適用於母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物業或資產的任何法律、判決、命令、強制令或判令，(B) 違反任何條文，與其衝突，或導致違反任何條文，或根據任何票據、債券、按揭、契約、信諾契據、許可證、租約、協議或其他文據或責任（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或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任一方或有任何彼等各自物業或資產受其所限）的任何條款、條件或條文，構成違約（或一項事件當通知或隨時間推移或上述兩種情況同時發生時則構成違約），導致終止或有權終止或撤銷，加快要求執行速度，或導致就任何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的物業或資產被設立任何留置權。

4.4 同意與批准。除 (i) 監管批准，(ii) 送呈聯合代表聲明予證交會存檔、及表格 S-4 的存檔與有效聲明，(iii) 根據特拉華公司法送呈合併證書於特拉華州州務卿處存檔，(iv) 任何呈遞小企業監管局的¹通知或呈交其存檔文件，(v) 任何根據 HSR Act、反托拉斯法及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的法規所必需的通知或存檔文件及 (vi) 根據本協議發行母公司普通股股份及該等母公司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須遵守各州的證券法及「藍天法」作出存檔及獲得批准外，就母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完成合併及本協議項下其他交易無須獲得同意或批准，或向任何政府實體存檔或辦理登記。母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簽立或交付本協議無須獲得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向任何政府實體存檔或辦理登記。

4.5 報告；監管事項。

(a) 母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已根據監管機構及其他各適用政府實體的要求，適時提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的所有報告、註冊聲明、代表委任聲明及其他材料，連同根據相關需要做出的任何修訂及根據美國、任何州、任何外國實體或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的法律、法規或條例須提交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的所有其他報告及聲明，並已繳納所有

費用及與此相關的到期估算金額及應付款項。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除對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進行正規核查外，據母公司所知，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來，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並無對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披露或營運進行調查，亦無任何待決法律程序或強制行動。據母公司所知，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來，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並無議決任何法律程序或執行強制行動或調查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披露或營運。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概無對與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查或檢查有關的任何報告或聲明存在尚未決定的違規、批評、評論或異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來，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並無對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政策或程序（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對母公司的正常業務進行的正規核查除外）提出正式或非正式質詢，亦無對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政策或程序存在異議或爭議。

(b) 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須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頒佈的任何終止及停止令或其他法令或正式或非正式強制行動，或作為訂約方參與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同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或作為訂約方參與訂立承諾書或類似承諾，或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或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接收由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發出的監督函，或繳納被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責令支付的任何民事罰款，或根據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的要求及建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任何政策、程序或董事會決議案（各自為一項「母公司監管協議」），因而目前正限制或影響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方面，或重大地限制或影響與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本充足程度、支付股息能力、信貸、風險管理或合規政策、內部控制、管理層或業務（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一般應用情況者除外），而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亦未接獲通知，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正考慮頒佈、提出、命令或要求訂立母公司監管協議。

(c) 母公司先前已向公司提供有關 (i) 母公司根據證券法或交易法向證交會提呈或遞交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及本協議日期前的最終註冊聲明、招股章程、報告、時間表及正式代表委任聲明（「母公司證交會報告」）及 (ii)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及本協議日期前，母公司向股東郵寄的信函的準確完備副本。鑑於在各種情況下所作聲明並無誤導，故概無提呈、遞交或傳達載有對重大事實的失實聲明或忽略陳述須於其內陳述的任何重大事實或須於其內作出必要聲明的相關母公司證交會報告或函件（及分別於生效日期及相關會議日期的

註冊聲明及代表委任聲明)，惟較後日期（本協議日期前除外）的資料須視作對較早日期資料的修訂者除外。於各日期，所有母公司證交會報告在形式上各重大方面均遵守已頒佈的證交會相關法規及條例。母公司的主管人員均已按 Sarbanes-Oxley Act 第 302 條或 906 條的規定提交有關其自身的證書。

4.6 財務報表。

(a) 載入（或因援引而載入）母公司證交會報告（包括相關附註，倘適用）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i) 乃基於，或根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編製；(ii) 於各重大方面公平呈列各財務期間或截至當中所指定有關日期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東權益變動及綜合財務狀況（倘為未經審核報告，則須作出性質及數量屬正常的經常性年終調整）；(iii) 於向證交會存檔的各自日期，在形式上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會計規定及證交會已公佈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及 (iv) 乃根據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的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該等報告或其附註當中另有註明者除外。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已於及現正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存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母公司獨立執業會計師並未因在會計原則或慣例、財務報表披露或審核範圍或程序等方面與母公司有任何異議而辭任或被解聘。

(b)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性質的重大負債或承擔（無論屬絕對、應計、或然或其他負債或承擔，及無論是否到期或將要到期），惟表格 10-Q 所載母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期間的季度報告（包括任何有關附註）當中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或保留的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過往慣例相符或與本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負債除外。

(c)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紀錄、系統、控制、數據及資料乃使用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會計師獨家擁有或可直接控制的手段（包括一切存取手段）記錄、存儲、存置及操作（包括任何電子、機械或影像程序，無論是否為電腦化處理），惟非獨家擁有或非直接控制，且合理預期不會對下文第 4.6(c) 節所述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除外。母公司 (x) 已實施及保持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第 13a-15(e) 條）以保證與母公司（包括其綜合附屬公司）由該等實體內的其他人士向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及 (y) 已按有關日期前的最新評估向母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母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披露 (i) 任何因應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設計或運作（定義見交易法第 13a-15(e) 條）方面的，有理由相

信可能對母公司記錄、處理、總結及匯報財務資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及弱點及 (ii) 任何涉及管理層及其他於母公司因應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方面有重要影響的僱員的欺詐行為（無論是否重大）。該等披露由管理層以書面形式向母公司的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披露，其副本已於先前提供予公司。截至本日期，無任何理由相信母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於下一到期日時不能根據 Sarbanes-Oxley Act 第 404 條採納的規則及規例作出所必需的認證及證明，而不出具意見。

(d)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x) 據母公司管理人員、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僱員、核數師、會計師或代表所知，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收到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了解到任何有關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或核數守則、程序、方法或辦法的重大投訴、指控、要求及索償（無論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任何有關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事有疑問的會計及核數工作的重大投訴、指控、要求及索償），及 (y) 概無任何代表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代理人（無論是否為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聘用）向母公司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或母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報告母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代理嚴重違反證券法、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類似行為。

4.7 經紀費用。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管理人員或董事概無僱用任何經紀人或掮客或承擔與合併或本協議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經紀人費用、佣金或掮客費用，惟母公司披露時間表第 4.7 節所載者除外。

4.8 不存在若干變動或事件。

(a)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根據合理預期，其已經或將會對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整段期間，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以往慣例從事各自的業務。

4.9 法律訴訟。(a) 據母公司所知，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面臨或被威脅採取法律、行政、仲裁或其他訴訟、申索、法律行動或針對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性質的政府或監管調查，或其任何其資產受上述各項限制。

(b) 母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並無被施加任何判決、命令、禁制令、法令或監管限制（適用於類似地位的銀行控股公司或彼等附屬公司的一般應用情況者除外）。

4.10 稅項及報稅申報。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各自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前適時（包括各適用寬限期）呈交所有必要的重大報稅申報（所有該等申報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已支

付其上所示所有稅項並已適時支付已產生或到期或聯邦、州、外國或當地稅務部門宣稱到期的所有重大稅項，或就所有重大稅項付款撥備，惟尚未拖欠或真誠抗辯、尚未最終釐定及已提撥足夠儲備的稅項除外。 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因稅項或評稅而面臨任何重大未決爭議或申索請求而母公司並未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提撥足夠儲備之情況。

4.11 遵守適用法律。母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持有所需牌照、特許權、許可證及授權，並按照及根據上述各項合法經營其各自的業務，並已在各方面遵守且並無違反所有適用於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法律。

4.12 重組；批准。於本協議日期，母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預期阻止合併符合守則第 368(a) 條所界定「重組」涵義的任何事實或情況。

4.13 意見。母公司董事會已收到 Fox-Pitt Kelton、Cochran Caronia Waller (USA) LLC 及 J.C. Flowers & Co. LLC 的意見，其大意为，於本協議日期，根據及受限於所述因素及假設，就母公司財務觀點而言，合併代價乃屬公平。於本協議日期，此意見並無被修改或撤回。

4.14 若干合約。(a) 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非任何一項屬「重大合約」(該詞彙的定義見證交會 S-K 規則第 601(b)(10) 項) 性質、將於 本協議日期後履行、而 於本協議日期前並無存檔或援引載入已提交公司證交會報告內的合約、安排、承擔或諒解(不論書面或口頭)的參與方或受其約束(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承擔或諒解(不論是否載於母公司披露時間表)均稱為「母公司合約」)。

(b)(i) 每項公司合約均屬有效及對母公司或其適用附屬公司具約束力，根據其條款(受破產及權益豁免規限)可予強制執行，及具全面效力及有效，(ii) 母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及(就母公司所知)其他各方均已全面履行根據各母公司合約所要求訂須履行的所有責任，及(iii)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條件，足以構成，或於通知後或時間過後或兩者之後將構成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母公司所知)該母公司合約的任何訂約方違約、違反或失責。就母公司所知，母公司合約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爭議。

4.15 風險管理工具。所有衍生工具交易，不論為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訂立，或為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而訂立，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過往慣例貫徹一致的方式訂立，並符合審慎銀行業務慣例及任何監管部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及符合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採納的投資、證券、商品、風險管理及其他政策、慣例及程序，及使

對手相信須財務上負責及能理解（單獨或經諮詢其顧問）及承擔此等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所有此等衍生工具交易均為有效及對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具約束力，根據其條款（受破產及權益豁除規限）可予強制執行，及全面生效及有效。母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及（就母公司所知）所有其他參與各方均已全面履行衍生工具交易項下須履行的所有責任，以履行責任自然產生者為限；及就母公司所知，概無發生違約、違反或失責，或任何訂約方指稱或聲稱違約、違反或失責。

4.16 知識產權

(a) 釋義。就本協議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母公司知識產權」指由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使用、持有使用或利用的所有知識產權。

「獲許可母公司知識產權」指由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透過許可權協議而有權使用或利用的由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

「自有母公司知識產權」指由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

(b)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附帶及無任何留置權地共同擁有母公司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或有合法使用權，概無任何來自第三方的責任、契諾或限制影響母公司或其適用附屬公司使用、強制執行、轉讓或授出自有母公司知識產權。

(c) 自有母公司知識產權及獲許可母公司知識產權構成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前經營業務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經營業務所需及足夠的所有知識產權。

(d) 自有母公司知識產權及（就母公司所知）獲許可母公司知識產權乃有效、可存續及可予執行。

(e) 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侵害、濫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f) 概無任何自有母公司知識產權或獲許可母公司知識產權的使用或執行，會導致該知識產權被放棄、取消或不可執行。就母公司所知，概無任何第三方曾侵害、濫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自有母公司知識產權。

4.17 母公司資料。有關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乃由母公司或其代表所提供，以供載入聯合代表聲明及表格 S-4，或供載入就本協議擬進行交易呈交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政

府實體的任何申請、通知或其他文件，鑑於在各種情況下所作聲明並無誤導，故不會載列對重大事實的失實聲明或忽略陳述須於其內陳述的任何重大事實。有關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聯合代表聲明部分及屬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內的其他部分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交易法各條文及其下的規則及規例。表格 S-4 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交易法各條文及其下的規則及規例。

第五條

有關經營業務的契諾

5.1 在生效時間前經營業務。除本協議明文規定或允許或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外，自本協議日期起至生效時間止期間，公司及母公司各自將，且將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a)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b) 盡合理努力維持及保有完善的業務組織及有利的業務關係，並挽留關鍵主管人員及關鍵僱員，及 (c) 不會採取合理預期將會不利於或重大延誤公司、母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就本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任何所需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實體的任何必要批准或履行本協議項下契諾及協議或完成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能力的任何行動。

5.2 公司緩期償還債務。自本協議日期起至生效時間止期間，除公司披露時間表第 5.2 節所載或本協議明文規定或允許者外，如未經母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公司不得及不得允許其任何附屬公司：

(a)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沿用過往慣例行事外，因借款而招致任何債務，或承擔、擔保、背書批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為一種通融承兌，而須就任何其他個人、法團或其他實體的債務承擔責任（其明白及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沿用過往慣例行事而招致的債務，將包括不時於該等負債到期及應償付時，增設存款責任、證券化、出售存款證及訂立回購協議、參與結構票據計劃，以及截至本協議日期的未償還借款的債務展期，而在各情況下，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沿用過往慣例行事）；

(b)(i) 其任何股本的調整、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

(ii) 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就其股本中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可轉換（無論目前為可轉換或僅於日後或發生若干事件後方可轉換）或交換為其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證券，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或直接或間接贖回、購買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收購（惟 (A) 就記錄日期及支付日期與上年度一致的公司普通股，每季定期派發不超過每股 0.35 美元的現金股息，(B) 就

公司優先股派發股息，(C) 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向公司或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支付股息，及 (D) 任何僱員或董事就行使公司股份計劃、公司股本計劃或公司遞延權益單位計劃項下所授出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或其他有關權益獎勵的交收），而接納公司普通股股作為支付行使價或預扣稅款除外，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按照過往慣例及適用的公司股份計劃、公司股本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或公司遞延權益單位計劃的條款）；

(iii) 就任何公司股份計劃、公司股本計劃或任何公司遞延權益單位計劃或其他計劃項下的公司普通股，授出任何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遞延權益單位、基於公司股本價值的獎勵或其他權益獎勵，或授予任何個人、法團或其他實體任何可收購其股本中任何股份的權利；或

(iv) 發行股本中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因行使根據公司股份計劃、公司股本計劃或公司遞延權益單位計劃項下授出並於本協議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或其他權益獎勵的交收而發行者除外；

(c) 除適用法律或於本協議日期的任何現存公司福利計劃的條款所規定者外，(i) 以任何方式增加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統稱「僱員」）的酬金或福利，(ii) 向僱員支付任何現有計劃或協議並無規定的任何款額（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的基本薪金除外），(iii) 成為訂約一方，以設立、修訂、開始參與、以任何方式調整、終止或承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酬金（包括任何僱員共同投資基金）、遣散費、養老金、退休金、利潤分享、福利，或其他與任何僱員（或新聘僱員）訂立或為其利益而設立的僱員福利計劃或協議或僱傭協議，(iv) 加速任何公司福利計劃項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或其他長期獎勵酬金的歸屬，(v) (x) 聘用擔任副總裁或以上職位的僱員或 (y) 終止聘用任何副總裁或以上職位的僱員（基於終止理由而終止者除外），或 (vi) 採取可合理預期將產生「正當理由」（或類似意思的任何條款）申索的任何行動；

(d) 向任何個人、法團或其他實體（附屬公司除外）出售、轉讓、質押、出租、許可權、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大額財產或資產（包括根據證券化），或對任何有關人士註銷、解除或轉讓任何大額債務或該人士持有的任何重大申索，而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沿用過往慣例或根據於本協議日期生效的合約行事；

(e) 從事任何新業務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改變其借貸、投資、包銷、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及其他銀行、營運、證券化及服務政策，惟適用法律、規例或任何政府實體實施的政策所規定者除外；

(f) 向任何人士或實體轉讓任何重要公司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授出任何許可權或其他權利，惟根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沿用過往慣例訂立的許可權協議授出非獨家許可權則除外；

(g)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沿用過往慣例外，透過購買股份或證券、出資、財產轉讓，或購買任何其他個人、法團或其他實體的任何財產或資產，而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h) 採取任何行動，或故意不採取任何行動，而有關行動或不採取行動很有可能會阻止合併符合資格成為守則第 368(a) 條所界定的重組；

(i) 修訂其章程或附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採取任何行動以豁免任何個人或實體（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除外）或任何個人或實體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使無需遵守任何收購條例或其組織文件的類似限制性條文，或終止、修訂或豁免任何與第三方訂立的既有保密責任或停止協議的任何條文；

(j)(i) 在任何重大方面修訂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修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故意違反任何公司合約的條款，或 (ii) 設立、重續或修訂任何協議或合約，或（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其他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具約束力的責任，包括 (A) 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目前所從事業務的能力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 (B) 對公司或其聯屬實體從事任何類型活動或業務的能力施加任何重大限制；

(k) 開展或解決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l) 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有關行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第七條所載任何合併條件無法達成；

(m) 對稅務會計或財務會計原則、慣例或方法實施或採納任何重大變動，惟適用法律、公認會計原則或監管指引所規定者除外；

(n) 存檔或修訂任何重大報稅申報，作出或改變任何重大稅項選擇，或就任何重大稅項負債作出清償或妥協，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法例規定行事；或

(o) 同意採取、作出任何承諾採取，或採納任何董事會決議以支持本第 5.2 節所禁止的任何行動。

5.3 母公司緩期償還債務。除本協議明確允許或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自本協議日期起至生效時間止期間，母公司不得，且不得允許其任何附屬公司 (a) 以任何可能對公司、公司股東或本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修訂、廢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修改母公司證書或母公司附例的任何條文；(b) 採取任何行動，或故意不採取任何行動，而有關行動或不採取行動很有可能阻止合併符合資格成為守則第 368(a) 條所界定的「重組」；(c) 採取任何行動或故意不採取任何行動，而有關行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第七條所載任何合併條件無法達成；(d) 採取任何可合理預期會阻止、嚴重妨礙或嚴重延誤本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行動；或 (e) 同意採取、作出任何承諾以採取，或採納任何董事會決議以支持本第 5.3 節所禁止的任何行動。

第六條

附加協議

6.1 監管事項。(a) 母公司及公司須盡快編製表格 S-4 及提交證交會，其中聯合代表聲明將以說明章程形式被載入。母公司及公司各自須盡其合理努力於作出有關文件提交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證券法宣佈表格 S-4 生效，且公司隨後須向其股東郵寄或交付聯合代表聲明。母公司亦須盡其合理努力取得一切必要的州證券法或「藍天」許可及批准，以進行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公司須就任何該等行動而提供可被合理要求提供有關的公司及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所有資料。

(b) 訂約方須相互合作及各自盡其合理努力，盡快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使所有申請、通知、呈請及備案文件生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取得就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第三方（包括任何工會、工作理事會或其他勞工組織）及政府實體的所有許可、同意、批准及授權；及遵守所有該等第三方或政府實體的一切有關許可、同意、批准及授權的條款及條件。公司及母公司均有權事先查核及各自在可行情況下，可向對方諮詢有關公司或母公司（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為顯示於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與任何第三方或任何政府實體編製的任何備案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或政府實體提交的書面材料者，惟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有關資料保密的適用法律。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各訂約方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合理行動。訂約方須就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取得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第三方及政

府實體的所有許可、同意、批准及授權，作出相互諮詢，且各訂約方將保持對方得知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新完成情況。

(c) 母公司及公司各自須於應要求而向對方提供有關其本身、其附屬公司、董事、主管人員及股東，以及就聯合代表聲明、表格 S-4 或由母公司、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就合併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向任何政府實體作出的任何其他聲明、備案文件、通知或申請而言，可能屬合理必要或適當的該等其他事宜的一切資料。

(d) 母公司及公司各自須於收到任何政府實體（就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必需取得其同意或批准）發出的任何通訊，以致該方相信很有可能無法取得任何母公司所需監管批准或公司所需監管批准，或取得任何該等批准的時間可能有重大延誤後，立即告知對方。

6.2 取覽資料。(a) 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及在遵守有關資料保密的適用法律情況下，公司及母公司各自須，並須促使其各自附屬公司，於生效時間前的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向對方的主管人員、僱員、會計師、律師、顧問、代理及其他代表提供合理渠道，以取覽其所有財產、賬冊、合約、承諾及記錄，而於該期間內，該方須向，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對方提供 (i) 其於該期間內根據聯邦證券法或聯邦或州銀行或保險法律的規定，提交或接獲的每份報告、時間表、登記表及其他文件副本（該方根據適用法律不獲准披露的報告或文件除外）；及 (ii) 對方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其業務、物業及人員的所有其他資料（在公司獲取資料或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本第 6.2(a) 節規定的上述權利須限於涉及母公司的資料，而該等資料與母公司普通股的未來價值或母公司完成據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能力合理相關）。倘提供或披露資料會損害該方或其附屬公司的代理客戶特權或觸犯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命令、判決、法令、受信責任或於本協議日期前訂立的約束性協議，則公司或母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提供或披露該資料。在前句所述限制適用的情況下，各訂約方須作出適當的替代披露安排。

(b) 根據本協議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材料須遵守各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保密協議（「保密協議」）的條文。

(c) 本協議一方或其代表作出的調查，不會影響本協議所載另一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6.3 股東批准。公司及母公司各自須實質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以就合併取得所需股東批准，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該會議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公司董事會須盡其合理努力，實質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取得股東批准合併的所需股東投票，以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在第 6.10(d) 節明確許可下，建議授出該項批准。即使其董事會將撤回、修改其建議或對該建議持有保留意見，公司亦須在其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協議。公司董事會已實質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採納批准合併的決議案，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指示向公司股東提呈合併，以供考慮。母公司董事會須盡其合理努力，實質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取得其股東批准在合併中發行母公司普通股的所需股東投票，以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普通股發行，以及建議授出該項批准，惟該項批准建議不得使母公司董事會違反其在適用法律下對母公司股東負有的受信責任。即使其董事會將撤回、修改其建議或對該建議持有保留意見，母公司亦須在其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該股份發行建議。母公司董事會已實質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採納批准合併的決議案，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指示向母公司股東提呈在合併中發行母公司普通股，以供考慮。

6.4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母公司須促使於生效時間前，使合併中將予發行的母公司普通股獲批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須發出正式發行通知。

6.5 僱員事宜。(a) 自生效時間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母公司須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截止日期有效僱用（「受保障僱員」）的僱員（作為一個組別）的利益，維持或促使維持僱員福利計劃及酬金機會，總體而言，所提供的僱員福利及酬金機會，與該等受保障僱員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獲提供者大致相若。

(b) 倘受保障僱員符合資格參與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有的僱員福利計劃，母公司須 (i) 促使該僱員福利計劃得以確認該受保障僱員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實體）提供的服務，以確定參與資格、參與、歸屬情況，惟根據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有關僱員福利計劃項下應計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母公司根據第 1.5 節而承擔的公司股份計劃、公司股本計劃及公司遞延權益單位計劃而言的應計福利），亦以根據該受保

障僱員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符合資格參與的可資比較公司福利計劃，而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確認的有關服務為限；惟該服務確認不得使一名受保障僱員就該相同服務期間獲得雙重福利；及 (ii) 就任何受保障僱員於彼首次符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年度內符合資格參與的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醫療、牙科、眼科或其他福利計劃而言，須盡其合理努力 (x) 促使有關母公司或附屬公司計劃項下涉及該受保障僱員的任何先前條件限制或資格待定期獲豁免，惟以根據該受保障僱員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參與的公司福利計劃項下所獲豁免或達成的有關限制為限；及 (y) 確認該受保障僱員於包括截止日期的年度（或該受保障僱員首次符合參與資格的年度，以較後者為準）產生的任何醫療、牙科或眼科費用，作為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醫療、牙科或眼科計劃項下的任何適用可扣費用及符合年度現金開支規定。

(c) 自生效時間起，(i) 經母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或 (ii) 根據本協議第 5.2(c) 節所允許，母公司須（或須促使其附屬公司）根據於本協議日期生效或於本協議日期後經修訂的條款，遵行每項公司福利計劃。

(d) 本第 6.5 節的條文概不應詮釋為限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止日期後，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修訂或終止任何公司福利計劃或其他僱員福利計劃的權利，惟該修訂或終止須為適用計劃條款所允許，以及本第 6.5 節的任何條文亦不應詮釋為禁止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止日期後，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止日期後終止僱用任何個別受保障僱員。

(e) 在不限第 9.10 節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本第 6.5 節的條文僅為本協議訂約方的利益而訂立，而現時或前度僱員、董事或獨立承包商或任何其他與彼等有關連的人士概不得視為本協議的第三方受益人，且本節的條文概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被詮釋為對任何公司福利計劃或其他僱員福利計劃作出的修訂。

6.6 彌償保證；董事及主管人員的保險。

(a) 倘出現任何威脅提出或實際的申索、訴訟、控訴、法律程序或調查（不論民事、刑事或行政性質）（「申索」），包括現時或於本協議日期前任何時間曾經擔任或於生效時間前成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而現時或曾經擔任另一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受彌償人士」）現時或威脅被指為涉案一方的任何有關申索，而該項申索乃完全或部份基於，或完全或部份由於或歸因於 (i) 彼現時或於生效時間前曾經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 (ii) 本協議或其項下擬

進行的任何交易（無論於生效時間之前或之後宣稱或產生），則各方應合作並合理地盡力就此作出辯護及回應。據受彌償人士各自的註冊成立證書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附例（或相類組織章程文件）規定，其享有就於生效時間或之前發生且現存的行為或遺漏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彌償保證及辯解權利，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任何彌償協議，將於合併後續存及繼續按其條款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及於生效時間後的六年期間內，不得以將會對其項下有關係人士與於生效時間或之前發生的行為或遺漏有關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修訂、廢除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該等彌償協議或根據第 6.7 節應母公司的要求而執行，並且明白本句所載內容並不要求對續存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或附例作出任何修訂。

(b) 自生效時間起，母公司須（或須促使續存公司）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向各受彌償人士就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開支、責任或判決或於解決任何申索或就申索支付的款項，提供彌償、辯護及保護，而有關係申索乃完全或部份基於，或完全或部份由於該人士現為或曾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而產生，以及歸因於任何現有或正在發生的任何事宜，或於生效時間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或遺漏（不論於生效時間或前後宣稱或聲稱者），包括與批准本協議及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事宜、發生的行為或遺漏）或根據第 6.7 節應母公司要求而執行者。

(c) 母公司須促使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出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管人員及董事的人士，於生效時間後的六年期間內，就該等主管人員及董事以此身份而於生效時間前作出的行為或遺漏，受到公司所設有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政策保障（惟母公司可以保障範圍及金額與該等政策大致相同，以及所載條款及條件不遜於該政策的其他政策取代）；惟在任何情況下，母公司該項保險的每年開支總額（「保險額」），無需就按超出公司現時所支付年度保費 250%（現時金額載列於公司披露時間表第 6.6 節），再者，倘上述條文導致母公司無法維持該政策（或該替代政策），則母公司須獲取與保險額所提供保障可比的保險。

(d) 本第 6.6 節的條文於生效時間後續存，旨在符合各受彌償人士及其繼承人及代表的利益，並可由各受彌償人士及其繼承人及代表強制執行。

6.7 附加協議。倘於生效時間後的任何時間，必需或適宜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執行本協議（包括母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合併），或向續存公司歸屬合併一方的所有財產、資產、權利、批准、豁免權及特許權，則

各方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適當主管人員及董事應採取母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相關必要行動，費用由母公司單獨承擔。

6.8 變動通知。母公司及公司各自均須即時告知對方有關 (i) 對其產生或合理地認為很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其認為將會或合理地認為很可能會導致或構成嚴重違反本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契諾的任何變動或事件；但前提為有關通知概不得影響各方的陳述、保證、契諾或協議（或有關補救）或各方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條件；再者，未能遵守本第 6.8 節的規定，不應構成違反本協議或未能達成第七條所載任何條件，除非相關的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違反行為會單獨導致未能達成第七條所載任何條件。

6.9 豁免遵守第 16(b) 節項下的責任。於生效時間前，母公司及公司應各自採取一切合理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以及各方在必要時應相互合作，以促使母公司普通股的任何視作處置或轉換該等公司普通股涉及的任何衍生證券，或任何視作由合併後預期將受交易法第 16(b) 條所限的任何個人收購母公司普通股，而與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各種情況，均可豁免遵守交易法第 16b-3 條的規定。

6.10 不得招攬。

(a)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主管人員、董事、僱員、代理或代表（包括任何投資銀行家、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或其他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 (i) 招攬、發起、鼓勵、促成（包括以提供資料方式）或採取任何其他旨在促成有關任何合併、股份交換、整合、資產出售、股份出售（包括以要約收購方式）或涉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交易的任何查詢或建議的行動，而上述交易倘完成，將構成替代交易（任何前述查詢或建議，包括有意提出任何上述查詢或建議的意向，於本文均為「替代建議」）；(ii) 參與任何有關替代交易的討論或磋商；或 (iii) 訂立有關任何替代交易的任何協議。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董事會獲准於根據第 6.3 節規定舉行公司股東大會前，及在遵守本第 6.10 節的其他條款及首先與提出有關替代建議的人士訂立一項保密協定（其條款與保密協議所載者大致相若及公司所得者不遜於保密協議所載者）的前提下，考慮及參與有關公司所接獲的善意替

代建議的討論及磋商，以及就此提供資料（惟公司須同時向母公司提供任何先前未有向母公司提供的該等資料），惟公司董事會（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後）必須真誠認為倘未能如此行事，則根據適用法律將導致其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

於本協議中，「替代交易」指以下任何一項：(i) 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母公司或其聯屬實體除外）據此直接或間接收購或將會收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逾 15% 的已發行股份或尚未行使投票權或任何新系列或新類別優先股的已發行股份或尚未行使投票權（將有權就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併進行類別或系列投票）的交易（不論向公司或根據要約收購或交換要約或以其他方式）；(ii) 涉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併、股份交換、整合或其他業務合併（合併除外）；(iii) 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母公司及其聯屬實體除外）據此收購或將會收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控制權（就此而言，包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權證券及於進行任何涉及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合併或業務合併後的續存實體的證券），相當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於緊接有關交易前所有資產、淨收益或淨收入的公平市值的 15% 以上；或 (iv) 本協議擬進行交易以外，任何涉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整合、業務合併、資本調整或類似交易。

(b) 公司於接獲任何替代建議，或對任何替代建議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重大修訂，或提出任何要求索取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非公開資料或取覽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產、賬冊或記錄（與替代建議無關及合理地預期不會導致替代建議的任何有關要求除外）後，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24 小時）通知母公司。就此向母公司發出的通知，應以口頭及書面方式作出，並應列明提出替代建議或有意提出或考慮提出替代建議或要求索取非公開資料或取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的人士的身份，以及載有任何有關替代建議的副本（倘以書面方式作出）及重大條款概要或替代建議的修改或修訂。公司應盡力使母公司完全知悉任何重大變動及任何有關替代建議的條款、指示或要求的任何重大變動或修改的最新情況。公司亦須於根據第 6.10(a) 節進行有關任何替代建議的任何討論或磋商前，向母公司發出 24 小時的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不得訂立妨礙其遵守本第 6.10(b) 節項下責任的能力的任何保密協議或其他協議。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立即停止及促使終止前此與任何人士（母公司除外）就上述任何事項進行的任何現有討論或磋商，並應合理盡力促使於本文件日期前 12 個月內就有關替代建議的徵求或討論而獲提供有關公司的保密資料的所有人士（母公司除外），盡快交還或銷毀有關資料。公司同意不會及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或其附屬公

公司已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協議的保密資料及停止條文，並應立即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終止此前可能根據授權任何人士提出替代建議的任何條文而授出的任何批准。公司或公司董事會均不得批准或採取任何行動，以使任何替代建議或特拉華公司法第 203 條替代交易或任何類似收購條例不適用。

(d) 除本第 6.10(d) 節所明確批准者外，公司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均不得 (i) 撤回、修改或保留或公開提出撤回、更改或保留公司董事會就本協議及／或合併而向公司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 就根據第 6.3 節將予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採取任何與有關推薦建議實質不一致的公開行動或作出任何公開聲明；或 (iii) 批准或建議，或公開提出批准或建議，或未能建議反對任何替代建議（第 (i)、(ii) 或 (iii) 條所述的任何行動均為「推薦更改」）。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董事會僅於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推薦更改：

(i) 其接獲一項並無違反本 6.10 節的替代建議，而該替代建議構成一項更佳建議，且該更佳建議並無被撤回；

(ii) 其（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後）真誠地認為，根據更佳建議，未能執行有關推薦更改，將導致公司違反其在適用法律下對公司股東的受信責任；

(iii) 母公司已於作出有關推薦更改前至少三個營業日接獲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推薦更改通知」），該通知 (1) 表明公司已接獲替代建議，而公司董事會認為該替代建議屬更佳建議，且公司擬執行推薦更改，以及其擬定或可能執行的方式，及 (2) 列明提出有關替代建議的人士的身份及載有有關替代建議的副本（倘以書面方式作出）及其重大條款概要，惟對有關替代建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於作出有關推薦更改前至少兩個營業日發出新推薦更改通知；及

(iv) 於任何有關通知期間，公司及其顧問與母公司真誠磋商（倘母公司有意進行磋商），對本協議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從而使有關替代建議不再構成更佳建議。

於本協議中，「更佳建議」指第三方所提出的任何建議，(A) 以按包括現金及／或證券的代價，直接或間接收購公司普通股中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資

產、淨收益或淨收入，及(B)鑑於其條款，公司董事會(經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後)經計及(其中包括)該建議及提出該建議的人士的所有法律、財務、監管及其他方面後，真誠而合理地判斷該建議(i)倘完成，將會為公司股東帶來較合併及據其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更為有利(從財務觀點來看)的交易及(ii)能夠合理地完成，包括(倘需要)當時已承諾或公司董事會真誠地判斷有關第三方能夠合理地取得的融資。

(e) 公司應確保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董事及全體僱員、代理及代表(包括任何投資銀行家、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或其他代表)，知悉本第 6.10 節所述的限制為合理地必需的，以避免違反其規定。應知悉，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主管人員、董事及全體僱員、代理及代表(包括任何投資銀行家、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或其他代表)如違反本第 6.10 節所載任何限制，均被視為公司違反本第 6.10 節論。

(f) 本第 6.10 節所載規定概不禁止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遵照交易法頒佈的第 14e-2(a) 條或第 14d-9 條規定，向其股東表明或披露狀況。

6.11 股息。於本協議日期後，母公司及公司各自均應就宣派母公司普通股及公司普通股的任何股息，以及於此相關的任何記錄日期及派發日期而相互協作，各方的意向為，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就任何季度而言，不會就任何有關持有人於合併中作為交換而收取的公司普通股及任何母公司普通股，收取兩份股息，或無法收取任何一份股息。

6.12 贖回可轉換股份。根據有關證券的條款，於生效時間前，公司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贖回，以及應贖回 Merrill Lynch & Co. Canada Ltd. 的可轉換股份。

6.13 稅項事宜。公司應就合理預期於任何應課稅年度或期間大幅增加或嚴重影響公司的經營虧損或資本虧損淨額的任何重大交易或報稅申報狀況，向母公司作出諮詢，並應在公司酌情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就該等事宜合理可行地考慮母公司的意見。

第七條

先決條件

7.1 各方使合併生效的責任的條件。訂約方便合併生效各自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生效時間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a) 股東批准。(i) 本協議（按本協議所載大部份條款及條件而言）將已獲有權投票的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投出必須的贊成票而獲採納，及 (ii) 在合併時發行母公司的普通股（按本協議所載大部份條款及條件而言）將已獲有權投票的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投出必須的贊成票而獲批准。

(b)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進行合併時將向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發行的母公司普通股股份將已獲批准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須待發出正式通知。

(c) 表格 S-4。表格 S-4 將已根據證券法生效，且並無發出表格 S-4 暫停生效之停止指令，證交會亦無就此提出或威脅提出訴訟。

(d) 概無強制令或禁制令；不合法事宜。任何法院或司法管轄權機關概無發出指令、禁制令或判令，亦無其他法例禁止或使進行合併或使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生效成為不合法。

7.2 母公司的責任的條件。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使合併生效的責任亦須待下列條件於生效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母公司豁免，方可作實：

(a) 陳述及保證。在第 9.2 節所載標準的規限下，本協議所載公司的陳述及保證於本協議日期及生效時間為真實及正確，猶如於生效時間作出（惟按有關條款指明於本協議日期或其他日期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該日須為真實正確者除外），而母公司將已接獲公司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代表公司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簽訂的證書。

(b) 履行公司的責任。公司將已於生效時間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須履行的所有責任，而母公司將已接獲公司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代表公司就使生效而簽訂的證書。

(c) 聯邦稅務意見。母公司將已於截止日期接獲其顧問 Wachtell, Lipton, Rosen & Katz 的意見，而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母公司所信納，按該意見所述的事實、陳述及假設與在

生效時間存在的事實情況相符的基準下，在很大程度上合併將符合守則第 368(a) 條所界定的「重組」。在發表此意見時，顧問或會要求及依賴公司及母公司行政人員證書所載傳統陳述。

(d) 監管批准。已取得第 4.4 節所載為進行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併）所須的所有批准，並將繼續全面有效及有效，而所有與此有關的法定等候期將已屆滿（所有該等批准及所有該等等候期的屆滿請參閱「母公司規定的監管批准」）。

7.3 公司的責任的條件。公司使合併生效的責任亦須待下列條件於生效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a) 陳述及保證。在第 9.2 節所載標準的規限下，本協議所載母公司的陳述及保證於本協議日期及生效時間為真實及正確，猶如於生效時間作出（惟按有關條款指明於本協議日期或其他日期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該日須為真實正確者除外），而公司將已接獲母公司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代表母公司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簽訂的證書。

(b) 履行母公司的責任。母公司將已於生效時間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須履行的所有責任，而公司將已接獲母公司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代表母公司就使生效而簽訂的證書。

(c) 聯邦稅務意見。公司將已於截止日期接獲其顧問 Shearman & Sterling LLP 的意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公司所信納，按該意見所述的事實、陳述及假設與在生效時間存在的事實情況相符的基準下，在很大程度上合併將符合守則第 368(a) 條所界定的「重組」。在發表此意見時，顧問或會要求及依賴公司及母公司行政人員證書所載傳統陳述。

(d) 監管批准。已取得第 3.4 節所載為進行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併）所須的所有批准，並將繼續全面有效及有效，而所有與此有關的法定等候期將已屆滿（所有該等批准及所有該等等候期的屆滿請參閱「公司規定的監管批准」）。

第八條

終止及修訂

8.1 終止。本協議或可於生效時間前隨時終止，無論是公司股東批准有關合併的事宜之前或之後：

(a) 以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授權的書面工具作出公司及母公司的相互同意；

(b) 倘任何必須授出母公司規定的監管批准或公司規定的監管批准的政府實體已拒絕批准合併，而該拒絕為最終及不可上訴，或具司法管轄權當局之任何政府實體已發出最終及不可上訴指令、禁制令或判令，永久命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使進行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成為不合法，則可由公司或母公司終止；

(c) 倘合併並未於本協議日期屆滿首一週年或之前進行，而除非截止未能成功乃由於訂約方未能尋求終止執行本協議或遵守本協議所載該訂約方的契諾及協議，則可由公司或母公司終止；

(d) 倘公司（就母公司終止而言）或母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就公司終止而言）違反任何契諾或協議或本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而違反在個別或合併情況下將導致（於截止日期發生或持續）未能達成第 7.2 節或第 7.3 節（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條件，且並非於造成該違反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發生或按其本質及時間不能於該相同期間內發生，則可由公司或母公司終止（惟終止一方則並非嚴重違反本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契諾或協議）；

(e) 倘 (i) 公司董事會 (A) 未能在聯合代表聲明推薦批准及採納本協議、(B) 作出任何推薦更改、(C) 批准或推薦，或公開建議批准或推薦任何替代建議，無論其條款是否獲允許或 (D) 未能按交易法第 14e-2(a) 條所指定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向公司之股東推薦彼等拒絕任何構成替代交易的招標建議或交易建議；或 (ii) 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第 6.3 節中的責任；則由母公司終止；

(f) 倘母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第 6.3 節中的責任，則由公司終止；

(g) 倘於為批准及採納本協議而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第 7.1(a) 節規定的公司股東的批准，則可由公司或母公司終止；或

(h) 倘於為批准於合併中發行母公司普通股而召開的母公司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第 7.1(a) 節規定的母公司股東的批准，則可由公司或母公司終止。

擬根據本 8.1 節第 (b)、(c)、(d)、(e)、(f)、(g) 或 (h) 款終止本協議的一方須根據第 9.4 節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說明本條的條款或該等條款，而據此終止得以生效。

8.2 終止的影響。倘如第 8.1 節所述由公司或母公司終止本協議，本協議將隨即無效及失效，公司、母公司、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行政人員或董事概無於本協議中有任何性質的責任，或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除 (i) 第 6.2(b)、8.2、8.3、9.3、9.4、9.5、9.6、9.7、9.8 及 9.10 節將保留本協議的任何終止；及 (ii) 公司或母公司均不會免於或解除因其所知悉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而產生的任何負債或損失。儘管如上文所述，倘終止本協議，購股權協議仍將根據其條款全面有效及生效。

8.3 費用及開支。除有關印刷及寄發聯合代表聲明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所有就合併已付證交所的存檔及其他費用須由公司或母公司平均分擔外，有關合併、本協議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無論合併是否進行，均須由產生該等費用及開支的有關方支付。

8.4 修訂。在公司及母公司各自的股東批准有關合併的事宜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協議或會由雙方經彼等各自的董事會採取行動或授權修訂，然而，惟在公司或母公司股東批准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在無該等股東另行批准的情況下，本協議或不得有任何根據適用法例規定須另行批准的修訂。本協議或不得修訂，除非代表雙方各自以書面工具簽訂。

8.5 延期；豁免。在生效時間前任何時間，雙方以彼等各自的董事會採取行動或授權方式可（在合法許可情況下）(a) 延長另一方履行任何責任或其他行動的時間、(b) 豁免本協議所載陳述及保證的不正確地方或 (c) 豁免遵守本協議所載任何協議或條款。其中一方對任何該延長或豁免作出的任何協議將告失效，僅除非代表該訂約方簽訂的書面工具訂明，但該延長或豁免或未能持續嚴格遵守責任、契諾、協議或條件將不得當作有關任何其後發生或其他未能達成事項的豁免或不容反悔法。

第九條

一般條款

9.1 截止。按本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合併將於雙方指定的日期上午十時正及地點截止（「截止」），而該日期將不會遲於第七條所載最後發生的條件（於截止時按彼等的本質將達成或豁免的該等條件除外）達成或豁免（受適用法例所規限），除非由雙方相互同意延遲（「截止日期」）。倘條件七所載條件於緊接母公司財政季度結束前兩個星期內達成或豁免，則母公司可延遲截止，直至財政季度結束後首個完整星期。

9.2 準則。第三條（就公司而言）或第四條（就母公司而言）並無載有陳述或保證，而被視為就本協議任何方面而言屬不真實、不準確或不正確，且概無本協議的訂約方被視為已違反本協議任何方面的陳述或保證，而在任何情況下因存在或欠缺任何事實、情況或事件（除非該事實、情況或事件個別地或連同所有其他事實、情況或事件與第三條（就公司而言）或第四條（就母公司而言）所載陳述或保證不相符）已或將合理地預期分別對公司或母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就本第 9.2 節而言，不理會含有「重大」、「重大不利影響」或相類似字眼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所載的任何資格或限制）。不論緊接前一句所述內容，(x) 第 3.2(a) 節所載的陳述及保證將被視為不真實及不正確（如為不真實或不正確，除非微不足道）、(y) 第 3.2(b) 節、3.3(a) 節、3.3(b)(i) 節、第 3.7 節及第 3.25 節（就公司而言）及第 4.2 節、第 4.3(a) 節、第 4.3(b)(i) 節及第 4.7 節（就母公司而言）將在所有重大方面被視為不真實及不正確；及 (z) 第 3.8(a) 節（就公司而言）及第 4.8(a) 節（就母公司而言）將被視為不真實及不正確（如在各方面為不真實及不正確）。

9.3 非續存的陳述、保證及協議。本協議所載陳述、保證、契諾及協議或根據本協議交付的任何工具概無於生效時間尚存，惟第 6.7 節及本協議所載該等其他契諾及協議而按彼等的條款於生效時間後全部或部份適用或將予履行則除外。

9.4 通知。倘親身、傳真（連同確認）、掛號或認證郵遞（要求退還收據）或速遞（連同確認）方式向各方發送至以下地址（或發送至有關方以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則與本協議有關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將以書面及將被視為作出：

(a) 倘發送至公司，則為：

Merrill Lynch & Co., Inc.
4 World Financial Center
250 Vesey Street
New York, NY 10080

收件人：Rosemary T. Berkery
副主席兼總顧問

傳真號碼：(212) 449-9336
副本發送至：

Shearman & Sterling LLP
599 Lexingt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

收件人：John J. Madden
John A. Marzulli, Jr.
Scott D. Petepiece

傳真號碼：(212) 848-7179

(b) 倘發送至母公司，則為：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e Center
100 North Tryon Street
Charlotte, NC 28255

收件人：Timothy J. Mayopoulos,
執行副總裁兼總顧問
傳真號碼：(704) 370-3515

副本發送至：

Wachtell, Lipton, Rosen & Katz
51 West 5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9

收件人：Edward D. Herlihy
Lawrence S. Makow
Nicholas G. Demmo

傳真號碼：(212) 403-2000

9.5 詮釋。在本協議中提述條、節、附件或附表，除非另有說明外，否則該等提述將指本協議的條、節、附件或附表。本協議的目錄及標題僅為提述參考之用，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影響

本協議的涵義或詮釋。凡在本協議中使用「包括」、「包含」或「含有」字眼，均將被視為附帶「不限於」此詞組。公司披露時間表及母公司披露時間表，連同本協議所有其他時間表及所有附件，將被視為本協議的一部份，並包括在任何有關本協議的提述。本協議將不會詮釋為或構成需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將違反任何適用法例。

9.6 副本。本協議可訂立兩份或以上的副本，均將被視為同一份協議，並將於雙方各自簽訂副本及交付予另一方時生效，可理解為各訂約方毋須簽署同一份副本。

9.7 整份協議。本協議（包括本協議所提述的文件及文據）連同保密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構成整份協議，並取代雙方就本協議的標的事項訂立的前協議及備忘錄（書面及口頭），惟保密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除外。

9.8 監管法例、司法管轄權。本協議將受特拉華州當地法例（適用於在州內訂立及全面履行的合約）監管及作為解釋依據，而不論任何適用的法律原則衝突。本協議雙方同意，在任何由其中一方為使本協議或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任何條款生效或因本協議或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任何事件或有關本協議或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事件而提出的案件、訴訟或程序中，將於特拉華州內的任何聯邦或州法院提出。本協議訂約各方於任何為使本協議或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生效，或因本協議或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事件或有關本協議或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案件、訴訟或程序中，呈交任何該法院司法管轄權批准，並不可撤回地免除與現在或日後戶籍有別的司法管轄權利益，或於該訴訟或程序中的其他方面。本協議各方不可撤回地免除（在法例允許的最大情況下）其現時或其後就任何該案件、訴訟或程序於任何法院的地點或已於不方便法院提出任何該案件、訴訟或程序而面對的反對。

9.9 公佈。公司或母公司均無允許其任何附屬公司刊發或致使刊登任何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佈或其他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在未取得母公司（在公司作出建議公佈或聲明的情況下）或公司（在母公司作出建議公佈或聲明的情況下）事前同意（不得無理扣起同意）前作出任何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開聲明，然而，惟在法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允許程度下，其中一方可在未取得另一方的事前同意前（但在該等情況下則實際可行情況下取得另一方事前諮詢意見後）刊發或致使刊登任何公佈或其他公告。

9.10 轉讓；第三方受益人。在無其他方的事前書面同意前本協議或本協議項下任何權力、利益或責任均不會由其中一方轉讓至另一方。（無論是依據法律或其他）。在前一句的

規限下，本協議將對訂約各方及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及承讓人均具約束力、對彼等的利益有效及可予執行。惟於第 6.6 節另行說明者除外，本協議（包括本協議所述的文件及文據）並非旨在，亦無委予任何人士（本協議訂約方除外）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以下白頁乃特意留空

此證明公司與母公司已由彼等各自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於首頁所寫日期簽訂本協議。

MERRILL LYNCH & CO., INC.

簽署： /s/ John A. Thain

姓名： John A. Thain
職銜： 主席兼行政總裁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簽署： /s/ Kenneth D. Lewis

姓名： Kenneth D. Lewis
職銜： 主席兼行政總裁

[由 Merrill Lynch & Co., Inc. (作為發行人) 與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作為受讓人)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簽訂的購股權協議]

續存公司註冊證書修訂

緊接生效時間前，公司證書將作以下修訂：

(1) 系列 2 的 9.00% 無投票權強制性可換股非累計優先股指名證書第 5 節及系列 3 的 9.00% 無投票權強制性可換股非累計優先股指名證書第 5 節，將各自予以修訂為 (a) 就所有提請予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投票的事宜而言，該系列公司優先股每股股份將合併作為公司普通股單一類別以進行投票；及 (b) 每股該股份將有權投 600 票。

於生效時間，公司證書將作以下修訂：

(1) 公司證書第四條第 2B(b) 節將作修訂，每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 250,000 票，於生效時間生效。

(2) 公司證書第十一條第 1 節將作修訂，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可於並無持有已發行公司普通股 80% 的持有人書面同意舉行會議的情況下採取行動及有權投票，於生效時間生效。

本協議的轉讓須受本協議所載若干條文及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轉售限制的規限

特拉華州公司 MERRILL LYNCH & CO., INC.（「發行人」）與特拉華州公司美國銀行（「受讓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的購股權協議。

證明：

鑑於受讓人及發行人已於本協議相同日期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該協議已由本購股權協議（「協議」）雙方簽訂；及

鑑於作為受讓人訂立合併協議的條件及代價，發行人已同意向受讓人授出購股權（定義見下文）；

所以在此，考慮到上文所述以及本協議及合併協議所載的相互契約及協議，本協議雙方協定：

1. (a) 發行人謹此向受讓人授出無條件、不可撤回購股權（「購股權」），在本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按每股 17.05 美元（「購股權價格」）購買發行人普通股中最多 304,421,097 股每股面值 $1.33\frac{1}{3}$ 美元的繳足股款無加繳股份（「普通股」）；然而，在不考慮受購股權規限或根據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與本購股權行使相關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的 19.9%。行使購股權後可收取的普通股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須受本協議所載調整的規限。

(b) 倘普通股任何其他股份 (i) 於本協議日期後（並非根據本協議）獲發行或成為發行在外；或 (ii) 於本協議日期後被贖回、回購、註銷或不再發行在外，則受購股權規限的普通股股份數目須適當增加或減少，從而令發行後，在不考慮受購股權規限或根據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該數目等於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的 19.9%。本協議第 1(b) 節或其他部份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視為授權發行人或受讓人違反合併協議的任何條文。

2. (a) 在行使終止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前初始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及後續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均已發生的情況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方可不時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持有人須於後續觸發事件後 180 日內發出書面行使通知（載於第 2 節第 (e) 分節）。下列各項均為「行使終止事件」：(i) 合併的生效時間（定義見合併協議）；(ii) 根據合併協議的

條文終止合併協議（倘終止於初始觸發事件發生前發生），而受讓人根據合併協議第 8.1(d) 節（除非發行人違反協議導致終止的權利屬非意願性）或第 8.1(e) 節終止則除外；(iii) 合併協議終止已超過 18 個月（倘該終止於初始觸發事件發生後發生，或屬受讓人根據合併協議第 8.1(d) 節（除非發行人違反協議導致終止的權利屬非意願性）或第 8.1(e) 節所作的終止。）

(b) 「初始觸發事件」一詞指本協議日期後所發生的下列任何事件或交易：

(i)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均為「發行人附屬公司」），在沒有獲得受讓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已與受讓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均為「受讓人附屬公司」）除外的任何人士（「人士」一詞就本協議而言，具有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1934 年法」）第 3(a)(9) 節及第 13(d)(3) 節以及其下的法例法規所賦予的涵義）訂立協議參與收購交易（定義見下文），或發行人董事會建議發行人股東批准或接納與受讓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任何收購交易。就本協議而言，「收購交易」指 (w) 涉及發行人或發行人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所頒佈的條例 S-X 第 1-02 條）的合併、綜合或換股，或任何類似交易；(x) 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或主要部份資產或存款的購買、租賃或其他收購或佔用；(y) 發行人有投票權的 10% 或以上證券的購買或其他收購（包括透過合併、綜合、換股或其他方式進行），惟本 (y) 條不得因下述情況而被觸發：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收購普通股 10% 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而這僅由於彼等於本協議日期所持有的普通股加上彼等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與發行人所訂立的購買普通股現有協議所購買的額外普通股股份；或 (z) 任何相當類似的交易；然而，僅涉及發行人或其一家及以上附屬公司或僅涉及其兩家或以上附屬公司的任何合併、綜合、購買或類似交易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作收購交易，惟任何交易均非在違犯合併協議條款的情況下訂立；

(ii) 合併協議第 8.1(e) 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已發生；

(iii) 受讓人、任何受讓人附屬公司或任何發行人附屬公司除外的任何人士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受託人身份收購普通股發行在外股份的 10% 或以上的實益擁有權或購買該實益擁有權的權利（「實益擁有權」一詞就本協議而言，具有 1934 年法以及其下

的法例法規第 13(d) 節所賦予的涵義)；惟本 (iii) 條不得因下述情況而被觸發：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收購普通股 10% 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而這僅由於彼等於本協議日期所持有的普通股加上彼等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與發行人所訂立的購買普通股現有協議所購買的額外普通股股份；

(iv) 受讓人或任何受讓人附屬公司除外的任何人士已向發行人或其股東作出進行收購交易的正式呈請，而該呈請屬公開性質或成為公開披露的主題；

(v) 發行人或其股東收到第三方進行收購交易的任何正式查詢或呈請（或有關呈請意向的正式指示）後，發行人違反合併協議所載的任何契約或責任，而該違反 (x) 令受讓人有權終止合併協議；及 (y) 於通知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並無獲更正；或

(vi) 受讓人或任何受讓人附屬公司除外的任何人士（受讓人已出具其事先書面同意的交易除外）已向聯邦儲備局或其他聯邦或州銀行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或通知，而該申請或通知已獲接納處理批准進行收購交易。

(c) 「後續觸發事件」指本協議日期後發生的下列事件或交易：

(i) 任何人士收購當時發行在外普通股的 20% 或以上的實益擁有權；或

(ii) 第 2 節第 (b) 分節第 (i) 段所述的初始觸發事件的發生，唯第 (y) 條所述的百分比為 20%。

(d) 發行人應及時書面通知受讓人其所知悉的任何初始觸發事件或後續觸發事件的發生，雙方了解發行人發出該通知並非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

(e) 倘持有人有權且有意行使購股權，其應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日期本協議稱為「通知日期」），其中載列 (i) 其根據該行使將購買的股份總數；及 (ii) 完成該購買的地點及日期，日期不早於購買截至的通知日期起三個營業日且不遲於六十個營業日（「截止日期」）；惟倘該購買需要事先通知聯邦儲備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獲得彼等的批准，則持有人須儘快發出所需通知或提交申請，並須迅速處理上述者，而根據本句所需計算的期間應由任何所

需通知期間已到期或被終止或已獲得批准日期起計，且任何所需等待期間已過。購股權的任何行使應被視為於有關通知日期發生。

(f) 於第 2 節第 (e) 分節所述的截止時，持有人應向發行人指定的銀行賬戶電匯即時可用資金，以支付根據購股權行使所購買的普通股股份的總購買價，惟發行人未能或拒絕指定銀行賬戶不影響持有人行使購股權。

(g) 截止時，在第 2 節第 (f) 分節所載交付即時可用資金的同時，發行人應向持有人發出證明書，證明書應列明持有人所購買普通股股份數目，且若購股權僅部份行使，則應列明一份新購股權，證明持有人可購買根據本協議可購買股份餘額的權利，而持有人應向發行人送交本協議及函件，函件協定持有人將不會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本協議條文的情況下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股份。

(h) 根據本協議完成時所送交的普通股證書可加入限制說明，大致如下：

「本證書的股份轉讓須受註冊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的協議的若干條件以及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的轉售限制規限。該協議副本於發行人主要辦事處歸檔，並將於發行人收到書面要求後免費提供予持有人。」

雙方了解並協定：(i) 倘持有人已向發行人交付證交會職員函件副本或指導意見，形式及內容為發行人合理信納，就 1933 年法而言不需要限制說明，則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1933 年法」）的轉售限制的提述應於上述說明中剔除，轉而交付沒有該提述的取代證書；(ii) 倘股份已根據本協議的條文出售或轉讓，在不需要保留對本協議條文的提述的情況下，對本協議條文的提述應於上述說明中剔除，轉而交付沒有該提述的取代證書；及 (iii) 在上述第 (i) 及 (ii) 條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下，限制說明應全文刪除。此外，證書應載列法律規定的其他任何說明。

(i) 持有人向發行人呈交第 2 節第 (e) 分節所載的行使購股權的書面通知及以即時可得資金支付的適用購買價的標書後，即使發行人的股份過戶文件到時會暫停登記，且列明普通股股份數目的證書實際不得交付予持有人，但持有人仍被視為行使後可發行普通股股份的紀

錄持有人。發行人應根據第 2 節以持有人或其受讓人、承讓人或指定人名義，支付有關編製、發行及交付股票證書的所有支出以及任何及全部美國聯邦、州及地方稅款及其他應付開支。

3. 發行人同意：(i) 其將在不受優先購買權約束的情況下，隨時維持足夠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從而於所有其他購股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購買普通股的其他權利生效後，令購股權可在無需額外普通股授權的情況下獲行使；(ii) 其將不會透過修改章程或透過重組、綜合、合併、解散或出售資產或任何其他自願行為，避免或尋求避免遵守或履行本協議下發行人應遵守或履行之任何契約、規定或條件；(iii) 及時採取所有不時所需行動（包括 (x) 遵守 15 U.S.C. § 18a 所列明的所有合併前通知、申報及等待期規定以及據此頒佈的條例；及 (y) 倘根據一九五六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或一九五六年銀行控制權變動法案（經修訂）或任何州銀行法例，行使購股權前須事先獲得聯邦儲備局或任何州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發出通知，則全面配合持有人編製該申請或通知並向聯邦儲備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供所需資料）以准許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准許發行人根據本協議正式有效發行普通股股份；及 (iv) 及時採取本協議所載所有行動保護持有人權利免受攤薄。

4. 本協議（及根據本協議所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持有人選擇在發行人總辦事處出示並放棄本協議的情況下，免費交換其他不同面額購股權的協議，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按本協議相同條款並在本協議相同條件的規限下，購買根據本協議可購買的普通股股份總數。本協議所用「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本協議（及根據本協議所授出的購股權）可交換的有關購股權。發行人收到其合理信納的有關本協議丟失、失竊、損毀或殘缺的證據（倘為丟失、失竊或損毀，應包括令其信納的彌償保證；倘為殘缺，則應放棄並註銷本協議）後，發行人應簽發並交送相同年期及日期的新協議。不論所丟失、失竊、損毀或殘缺的協議是否於任何時候可由任何人士執行，任何所簽發並交送的新協議均構成發行人的額外合約責任。

5. 除根據本協議第 1 節行使購股權後可購買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的調整外，根據購股權的行使可購買的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購股權價格可不時根據第 5 節進行調整。倘股息、分拆、合併、資本重整、綜合、拆細、轉換、換股、合併協議的條款所禁止的有關普通股的分派或類似者導致普通股出現變動或進行分派，則購股權行使後可購買普通股股份的類別及

數目以及購股權價格應予適當調整，調整應完全保留本協議所列明的經濟益處，監管交易的任何協議應載列列明有關的適當調整及發行人全面遵守本協議下責任的適當條文。

6. 倘後續觸發事件於行使終止事件前發生，發行人應根據受讓人於後續觸發事件後 180 日內所提出的要求（不論是代表其本身或代表本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或根據本協議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股份的任何後續持有人），根據 1933 年法及時編製、歸檔緩行註冊聲明並保持其有效，當中應載列本購股權以及根據本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並運用其合理努力令註冊聲明生效並保持有效，從而允許根據受讓人所要求的任何處置計劃，對本購股權或本購股權全部或部份行使後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股份」）進行出售或其他處置。發行人將運用其合理最佳努力首先令註冊聲明生效，其後於該註冊聲明首次生效日期後不超過 180 日期間保持有效，或於對該等出售或其他處置生效屬合理必要的較短時間內保持有效。受讓人有權要求獲得兩次註冊。儘管有如上文所述，但倘受讓人如上述要求註冊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時，發行人已就獲得包銷的普通股股份公開發售進行註冊，且倘該發售的經辦包銷商（若無，則為獨家包銷商）真誠判定持有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的加入將干預發行人所發售的普通股股份市場推廣的成功，則原本應列入註冊聲明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可予減少；然而，經過有關所需的減少後，將列入該發售的持有人賬戶購股權股份數目須佔持有人及發行人合共將發售股份總數的 25%；但，倘該減少落實，發行人應就餘額儘快發出註冊聲明，且此後不得再予減少。各持有人應提供發行人所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載入根據本協議將予存檔的註冊聲明。倘任何持有人就該註冊提出要求，發行人應成為銷售股份的任何包銷協議的一方，惟其僅就發行人二級發售包銷協議通常所載列的聲明、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協議承擔責任。根據第 6 節收到任何持有人的要求後，發行人同意發出副本予發行人所知的根據第 6 節享有註冊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發行人均及時在預付郵資的情況下將上述者寄予有權收取副本的任何人士的紀錄地址。雖然可能發生本文所述的相反情況，但發行人無論如何均無義務基於本協議的轉讓或分拆造成受讓人超過一名的理由，而根據第 6 節令超過兩項註冊生效。

7. (a) 緊接購回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之前或之後，(i) 在持有人於行使終止事件前所送達的要求下，發行人（或其任何繼承人）須於緊接購回事件之前（或按持有人要求，於購回事件之後），自持有人購回購股權，價格（「購股權購回價」）等於下列兩者的乘積：本購

股權當時可行使的股份數目乘以 (A) 市／發售價 (定義見下文) 超出 (B) 購股權價格的差額；及 (ii) 根據購股權股份擁有人 (「擁有人」) 不時於行使終止事件前及購回事件發生後 90 日內 (或第 10 節所載的較後期間) 所送達的要求下，發行人應自持有人購回持有人所指定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價格 (「購股權股份購回價」) 等於市／發售價乘以所指定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市／發售價」一詞指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已對普通股作出公開收購建議或交換收購建議的每股普通股股份價格；(ii) 任何第三方根據與發行人的協議將予支付的每股普通股股份價格；(iii) 緊接持有人發出購回本購股權的通知或持有人發出購回購股權股份的通知 (視情況而定) 日期前六個月的普通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或 (iv) 倘出售發行人全部或大部份資產，資產出售所支付的價格與發行人剩餘資產的現行市價 (由持有人或擁有人 (視情況而定) 所選擇且發行人可合理接受的全國性認可投資銀行機構所釐定) 之和除以發行人於出售時的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於釐定市／發售價時，非現金代價的價值應由持有人或擁有人 (視情況而定) 所選擇且發行人可合理接受的全國性認可投資銀行機構釐定。

(b) 持有人及擁有人 (視情況而定) 可行使其權利，要求發行人根據第 7 節購回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股份，惟須為此於發行人總辦事處放棄本協議或購股權股份證書 (視情況而定)，並提交書面通知，表明持有人或擁有人 (視情況而定) 選擇要求發行人根據第 7 節的條文購回本購股權及／或購股權股份。下列較後者發生後：(x) 放棄購股權及／或購股權股份證書及收到有關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及 (y) 緊隨發生購回事件之前，發行人應交付或安排交付購股權購回價予持有人及／或購股權股份購回價予擁有人，或當時適用法例法規並無禁止發行人交付的部份 (若有)。

(c) 倘適用法例法規禁止發行人全面購回購股權及／或購股權股份，則發行人應立即通知持有人及／或擁有人，並隨後於發行人不再被禁止日期後的五個營業日內，不時向持有人及／或擁有人 (視情況而定) 交付或安排交付不再被禁止交付的部份購股權購回價及購股權股份購回價；然而，倘根據適用法例法規，發行人於根據第 7 節 (b) 段交付購回通知後任何時候，被禁止向持有人及／或擁有人 (視情況而定) 分別全面交付購股權購回價及購股權股份購回價 (發行人謹此承諾盡全力獲取所有所需監管及法律批准並送呈任何所需通知，在各情況下均做到儘快，以完成購回)，則持有人或擁有人可取消全部或被禁止部份的購股權或

購股權股份的購回通知，在後述情況下，發行人應儘快 (i) 向持有人及／或擁有人（視情況而定）交付發行人不被禁止交付的部份購股權購回價及購股權股份購回價；及 (ii) 交付（視情況而定）(A) 一份新購股權協議予持有人，證明持有人有權購買的普通股股份數目，該數目由交付購回通知時已放棄的購股權協議可行使的普通股股份數目乘以一個分數而得，而該分數的分子為購股權購回價減當時已交付予持有人的部份購股權購回價，分母則為購股權購回價；或 (B) 一份擁有人當時被禁止購回的購股權股份證書。

(d) 就第 7 節而言，「購回事件」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為已發生：(i) 就發行人而言，收購交易已完成（並不僅僅涉及發行人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除非有關定義的第 (y) 條所述的百分比為 50%）；或 (ii) 任何人士已收購普通股當時發行在外股份的 50% 或以上實益擁有權。

8. [特意刪除]

9. [特意刪除]

10. 行使第 2、6、7 及 13 節的若干權利的 90 日或 180 日期間應予延長，以 (i) 獲得該等權利的行使及所有法定等待期失效的所有監管批准；及 (ii) 避免由於該行使所造成的 1934 年法第 16(b) 節下的責任。

11. 發行人謹此向受讓人聲明並保證：

(a) 發行人擁有全面的企業權利及授權執行並交付本協議，並完成其下擬進行交易。本協議的執行及交付以及其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已經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有效授權，發行人的其他公司程序概不足以授權本協議或完成其下擬進行交易。本協議已由發行人正式有效簽訂並交付。

(b) 發行人已採取所有必要企業行動，以授權安排並准許其發行一定數量的普通股股份，並由本協議日期起至根據本協議條款終止本協議期間的所有時間，安排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該數量的普通股，該數量等於根據本協議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可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最大數目，而所有該等股份於根據本協議獲發行後，將為正式授權、有效發行、繳足股款、無加繳，並將以不附帶任何索償、留置權、產權負擔及抵押權益且不受任何優先購買權規限的形式交付。

(c) 發行人董事會已一致批准本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透過保留股份以供購股權行使後發行普通股股份），並採取其他任何所需行動令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第 203 節及（就發行人所知）任何類似的收購法規不適用於該協議及收購。

12. 受讓人謹此向發行人聲明並保證：

(a) 受讓人擁有所有必須的企業權利及授權訂立本協議，並在本協議所述的任何批准或同意的規限下，完成本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協議的簽訂及執行以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已由受讓人的所有必要企業行動正式授權。

(b) 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後受讓人收購的任何普通股股份或其他證券）並非購買用作公開配售，且不會轉讓或出售（惟根據 1933 年法已註冊或豁免註冊的交易除外）。

13. 本協議雙方任何一方，在並無另一方明確的書面同意下，不得將其於本協議下的權利或責任或根據本協議所創製的購股權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行使終止事件前發生後續觸發事件，則受讓人可在本協議的明確條文規限下，在後續觸發事件發生後 180 日內（或第 10 節所述的較後期間）全部或部份轉讓其於本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然而，聯邦儲備局批准受讓人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申請收購受購股權規限的普通股股份日期後 15 日的日期，受讓人不得轉讓其於購股權下的權利，惟下列情況除外：(i) 相當分散的公開配售；(ii) 並無任何一方有權購買發行人有投票權股份超過 2% 的私人配售；(iii) 轉讓予單一方（即經紀或投資銀行），以代表受讓人進行相當分散的公開配售；或 (iv) 聯邦儲備局批准的其他方式。

14. 受讓人及發行人各自將盡力為完成本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所有第三方及政府機構作出存檔並獲得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本協議下可發行的普通股股份在獲得正式發行通知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向聯邦儲備局申請批准收購根據本協議可發行的股份，惟除非受讓人認為時間合宜，否則受讓人並無義務向州銀行當局申請批准收購根據本協議可發行的普通股股份。

15. [特意刪除]

16. (a) 雖然本協議載有其他條文，但受讓人的總利潤（定義見下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20 億美元，倘超過該金額，則受讓人應全權酌情 (i) 減少受本購股權規限的普通股股份數目；(ii) 將受讓人以前購買的普通股送交發行人註銷；(iii) 向發行人支付現金；或 (iv) 作出以上三項，從而令計及上述行動後，受讓人實際實現的總利潤不超過 20 億美元。

(b) 雖然本協議載有其他任何條文，但倘本購股權就一定數目的股份行使後導致名義總利潤（定義見下文）超過 20 億美元，則本購股權不得行使。

(c) 誠如本協議所用，「總利潤」一詞指下列各項的總金額（稅前）：(i) 受讓人按發行人根據第 7 節購回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所收取的金額；(ii)(x) 受讓人按發行人根據第 7 節購回購股權股份所收取的金額，減 (y) 受讓人的購股權股份購買價；(iii)(x) 受讓人根據銷售購股權股份（或該等購股權股份可轉換或兌換的其他任何證券）予任何無關連方所收取的現金淨額，減 (y) 受讓人的購股權股份購買價；(iv) 受讓人就轉讓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予任何無關連方所收取的任何金額；及 (v) 就替代購股權而言等於上文所述的任何金額。

(d) 誠如本協議所用，「名義總利潤」一詞就受讓人可建議行使本購股權的任何股份數目而言，指在下列情況下建議行使日期所釐定的總利潤：假設本購股權於該日期就該數目的股份而行使，且假設該等股份連同受讓人及其聯營公司於該日期所持有的所有其他購股權股份，按於前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普通股收市價出售以獲得現金（扣除慣常的經紀佣金）。

17. 本協議雙方認識到，倘本協議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賠償款將為不足夠的補救，而本協議任何一方均應透過法律補救或衡平法法律補救執行雙方於本協議下的責任。

18. 如本協議所載任何條款、條文、契約或限制被法院或主管司法權區的聯邦或州份監管機構裁定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本協議所載的條款、條文、契約及限制的餘下部份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應於任何情況下不受影響、損害或變成無效。如該法院或監管機構因任何理由裁定，根據第 7 條持有人不得收購或發行人不得購回本協議第 1(a) 條所訂明之全數普通股股份（經本協議第 1(b) 或 5 條調整），則即使並無對本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發行人乃有明確意向容許持有人收購或要求發行人購回可容許收購或購回的較低數目股份。

19. 本協議項下所有通告、要求、申索、索求及其他通訊如以專人、海底電報、電報、傳真印件或電傳交付，或以掛號郵件（已付郵資並要求取得收據）方式寄往合併協議所載雙方各自的地址，應視為已妥為發出。

20. 本協議應受紐約州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即使該等法例可能以其他方式受有關適用的法律衝突原則所規管（惟聯邦或州份法例之強制性條文適用者則除外）。

21. 本協議可分為兩份副本簽署，兩份副本均應視為正本，但該兩份副本應構成一一份及相同協議。

22.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本協議雙方應各自承擔及支付其或代表其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其本身的財務顧問、投資銀行家、會計師及律師的費用及開支。

23. 除非本協議或合併協議另有明文規定，本協議載有協議雙方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部協議，並取代早前就此訂立的一切書面或口頭安排或諒解。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對本協議雙方及其各自的繼任人及獲許可的受讓人生效並具有約束力。除非本協議有明文規定，本協議並無任何條文明示或暗示擬根據或由於本協議而賦予任何人士（本協議雙方除外）及其各自的繼任人及獲許可的受讓人任何權利、補救、義務或責任。

24. 本協議所用詞彙及並無於本協議界定的詞彙應具有合併協議所賦予有關詞彙的涵義。

為證此文，本協議雙方已正式授權其高級人員於文首所述日期代其簽立本協議。

MERRILL LYNCH & CO., INC.

(發行人)

簽署： /s/ John A. Thain

姓名： John A. Thain

職銜：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美國銀行

(受讓人)

簽署： /s/ Kenneth D. Lewis

姓名： Kenneth D. Lewis

職銜：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件二

擔保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 有關擔保人與美國銀行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的表格 8-K 當期報告

其後各頁所載資料包括擔保人存檔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有關擔保人與美國銀行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的表格 8-K 當期報告。此當期報告的副本可於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大廈 15 樓。該當期報告之頁碼載於本補充上市文件頁碼之上。

美國證券
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表格8-K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
第13或15(d)條提呈的
當期報告

報告日期（申報最早事件的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

MERRILL LYNCH & CO., INC.

（章程指定註冊人的正式名稱）

特拉華州

1-7182

13-2740599

（註冊成立所在州份
或其他司法權區）

（委員會檔案編號）

（稅務局僱主識別編號）

4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ew York, New York

10080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郵區編號）

註冊人電話號碼（包括地區字頭）：(212) 449-1000

原先名稱或地址（倘自上次呈報後有更改）

請在下列適當方框內劃上✓號，顯示遞交表格8-K擬同時用於滿足註冊人根據下列規定提交文件的責任：

- 根據證券法第425條（17 CFR 230.425）的書面通信
- 根據交易法第14a-12條（17 CFR 240.14a-12）的請求材料
- 根據交易法第14d-2(b)條（17 CFR 240.14d-2(b)）的開始前通信
- 根據交易法第13e-4(c)條（17 CFR 240.13e-4(c)）的開始前通信

目 錄

項目 8.01.訂立重大正式協議
簽署

目錄

項目 8.01.訂立重大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Merrill Lynch & Co., Inc. (「Merrill Lynch」) 與美國銀行 (「美國銀行」) 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根據交易的條款，美國銀行可以.8595股美國銀行普通股交換每一股Merrill Lynch普通股。交易已獲Merrill Lynch及美國銀行各自董事批准，惟須兩間公司的股東投票及取得標準監管批准後，方可落實。交易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完成。根據協議，Merrill Lynch的三名董事將加入美國銀行的董事會。

簽署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規定，登記人已正式安排如下正式授權簽字人代其簽署本報告。

MERRILL LYNCH & CO., INC.

(登記人)

簽署： Judith A. Witterschein

Judith A. Witterschein

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

參與的各方

發行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Co. C.V.
Kaya W.F.G. (Jombi) Mensing 36
Curaçao
Netherlands Antilles

擔保人

Merrill Lynch & Co., Inc.
4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ew York, New York 1008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經辦人、過戶登記處、代理人及流通量提供者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15 樓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 10 樓

發行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London
Stonecutter Court
1 Stonecutter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A 4TR

擔保人的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New York, New York
Two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ew York 10281-141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